



卷首语

岁月静好

10级2班 尘欢

塔莎奶奶说,不管你现在多大年纪,生活其实是有无限可能的。选择自己要过的生活,是人生中最重要的事。别忘了与最亲爱的人,分享每一个可以更幸福的机会,让每一个都会即将步入老年的人,都能拥有最简单的心灵。

原来,生活在平淡中愈见本真。岁月静好,流年安稳,是我渴望的生活,哪怕生活平淡如一杯白开水,也愿意持守不变。每天浇花,种菜,和那个可以执手到老的人去散步,过最恬淡的生活。

身在现代,心飘在半空。人们在慌乱中常常忘记了想要的是什么。脚步太快,心也会乱。我们都曾有过幻想,幻想惊天动地幻想轰轰烈烈,年少的轻狂与不切实际,被时间击碎,我们捧着一些碎片,站在原地,猛然间,发现了那生活的素颜。越简单的事往往越会拥有震撼人心的力量,就如那素颜。

感谢每一天上帝依然有留存你的生命,感谢每一天的阳光带来温暖,感谢每一天大地唤醒清晨,感谢每一天身边的人给你笑脸。我们有一天终于不再抱怨,终于学会了感恩,这些平淡到平凡的事物,那一天,我们的生活也会变得更幸福,因为幸福的本真,就是平淡。

我们无法抗拒生命的力量,无法抵挡被世界左右,希望你在每一次的忙乱中,听听自己心的声音,享受那一朵白云的闲逸,品尝每一抹阳光的味道,这平淡,细水长流。

弘毅

2012.6

第 85 期

本刊声明

本编辑部对所有投往二月文学社《弘毅》编辑部的稿件拥有修改、选登及向其它杂志社推荐发表、参加征文大赛、网络发表之权利和义务。特此声明。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岁月静好 / 尘 欢

心灵茶座

4 栏目主持人: 弥箏

主题论坛

6 观《雷雨》有感 / 尹姝博

7 追忆此情, 惘然当时
——浅谈周朴园对鲁侍萍的感情
/ 翟 芸

8 观《雷雨》有感 / 郭亚男

9 “周鲁感情真假”辩 / 众 生

10 可怜人 / 韩 洋

母校记忆

11 悠悠岁月驻我心 / 张小萌

12 校园的“永恒” / 张哲元

13 追忆逝水的高中年华 / 刘 洋

14 记忆的片段, 青春的珍藏
——致我的班主任娄超老师 / 隋妍心

情感地带

16 莲荷 苟文奇

17 狮子座的男人 / 张萌臻

18 笑着看你离开 / 范文钰

成长季节

20 陪树木画好年轮 / 铜锣烧

22 留一路欢歌 / 徐心璐

23 成长 / 浅 忆

25 自导自演 / 佚 名

26 现在的你, 还相信童话吗 / 李忻凌

27 白日梦 / 某 君

28 说谎的孩子走失在夏末 / 夏 末

32 有一个词叫远走高飞 / 解晓飞

33 街角·路口 / vv 安

思想碎片

34 宁鸣而死, 不默而生
——在历史的废墟中找到你

/ 付冬蕾

36 远近 / 吴 桐

37 希望, 究竟是…… / 赵 亮

高三抒怀

39 准高三 / 铜锣烧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东文广新连第 42 号

40 高三,无限光明 /马凯敏

41 高三来袭 /孙峰峰

结缘文字

43 算作告别 /简小 A

44 2012 年的夏天 /黄金昭

45 这份情,你懂吗? /马明珠

47 青春,有梦相伴 /刘行

小说榜

48 舞者 /刘林青

53 从《倩女幽魂》说开去…… /王宁

54 那只猫 /黄金昭

长篇连载

56 小屁孩和他的飞羽公司(二)/聆宗汐

诗河初涉

47 向上吧,少年 景颜

短文

19 独白 /王宁

38 谢谢离开 /孙峰峰

42 使命 /梅小瑞

60 夏 /柒

说吧画吧

封面油画:世界名画

封底摄影:崔程俊



宗旨:引领语文学学习,提高文学素养,繁荣校园文化,培养人文精神。

口号:让青春放飞希望,给理想编织翅膀

编辑出版:二月文学社《弘毅》编辑部

顾问:
史本泉
张振峰
付贞祥
张利波
田效方

社长:
陈秋林
副社长:
刁宏翠

本期审读:
康龙
曲春娇
刘行
丁健丽

指导老师:
胡爱萍
魏利红
谢鹏娟
赵新玲
张欣芳
李芳

封面设计:夏冬老师

主办:东营市一中二月文学社
通信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三路 165 号
编辑部电话:0546-8326104 8326504
投稿邮箱:eryuehongyi@126.com

二月弘毅空间地址:<http://1666490441.qzone.qq.com>

栏目主持人:弥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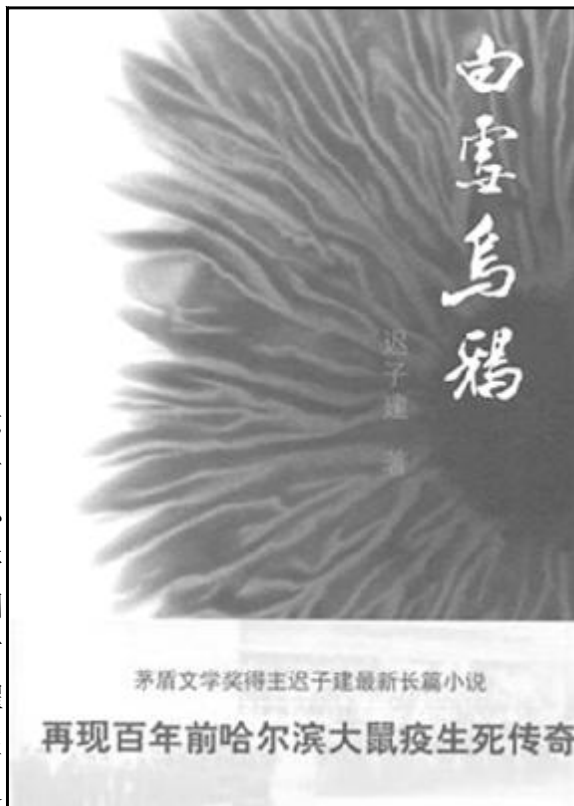
主持人向大家推荐的是小说

《白雪乌鸦》

【故事梗概】

《白雪乌鸦》以1910年冬至1911年哈尔滨爆发鼠疫的历史作背景,讲述鼠疫流行时发生在哈尔滨平民百姓中间的种种故事。小说中的人物极多,有名有姓的几达上百位,多为贩夫走卒、引车买浆者流。作者对人物的刻画栩栩如生,为我们塑造了一个个饱满丰富的人物形象。有正面的王春申、秦八碗、周耀祖、傅百川、伍连德等,也有反面的纪永和、翟役生、周耀庭等,让一个个或高尚或丑恶的灵魂在我们的视野里深度曝光,对人物场景的设置和人物内心活动的刻画也都丝丝入扣、合情入理。“白雪”与“乌鸦”作为贯穿始终的两个点睛之物,时时出现在我们的视野里,在傅家甸这个疫情最严重的灾区,上演了一出出或荒诞、或真实、或悲情、或温馨的故事。

在灾难面前生命是那么的脆弱,说没了就没了,也在这样的时候最能体现出一个人的本性。王春申是小说中第一个出场的人物,鼠疫之前他活得颇为窝囊。妻妾二人趁着开客栈的便利分别找了其他男人,自己在外驾马车拉脚。生活本可以这样委屈地凑合下去,可是一场鼠疫夺走了妻妾和亲生儿子之后,他却冒着危险投入到防疫一线协助运送鼠疫病病人尸体。如果说他之前生活在浑浑噩噩的隐忍之中,那么亲人的离世、死亡的压力,使



他身体中潜在的生命能量得到爆发。而鼠疫之后,他带着非亲生女儿——继英继续平静的生活。与王春申的隐忍不同,书中的傅百川在鼠疫之前生活富足,在傅家甸享有比较高的社会地位,可以说是一位儒商、义商。他拥有烧锅、中药铺、绸缎庄等多处商铺,却又重情重义并不像有些富商那般为富不仁。从大处着眼,他具有很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在鼠疫威逼的情况下,招集中医免费为大家熬制汤药;伍连德接手哈尔滨的防疫工作之后,他又自己出钱招集女工为防疫工作赶制口罩。我们把视野放近到家庭的角度来看,他虽与病妻不和睦,但却不言抛弃;虽有喜爱的女人,但是在他亡妻之后也只是默默帮助,情义二字已经深深植入他的心中。鼠疫过后,他的生意日渐衰败,但依旧衣帽整洁,留有风骨,在

书中是一位完全正面的人物。

作者在小说之中不但塑造正面人物非常到位,也塑造了自私自利、蝇营狗苟如纪永和、翟役生等人物形象。纪永和是一个唯利是图的粮食商人,为了商业利益竟将妻子典与他人,最后患鼠疫死于隔离区。或许,他在病床上吐出那口血的时候才害怕,害怕他对自

己辛苦积攒下的家业就这样再也无法掌控。而翟役生作为一个曾经在皇宫中受人欺压的太监,他憎恨所有人。鼠疫之时,所有人都惶惶害怕之时,他却在旁边“冷笑”着,静待傅家甸的灭亡。最终傅家甸逃过了鼠疫,他也“逃”过了鼠疫。生命得以存活,灵魂却再无寄托。
(源自网络)

为心而活

——《白雪乌鸦》读后感

故事发生在一百多年前,有关一场巨大的死亡阴影。还未翻开书,脑中便已浮现出白雪与乌鸦同时出现的刺目景象,心,被一种诡异隐晦的氛围所笼罩,倒吸一口气,翻开书。读完,复又吸一口气,却感到丝丝甜意,像看到一冒满骨朵的枯枝,处处春意。

王春申,一个木讷少言的东北汉子,却有着常人所没有的窝囊,面对着妻子的高调背叛,他的表现竟是一味的退让,甚至还搬到了马厩去住,让人看了不禁感到气愤,可当后来知道他对谢尼科娃纯洁的不染纤尘的爱慕时,终于明白他的窝囊,终于明白他面对妻子背叛时的冷漠与不屑,不是他窝囊,没有血性,只是他不爱甚至厌恶妻子,他不想为自己并不想在乎的人动情甚至去拼命,而对着别人的嘲笑,他一如既往的沉默然后容忍着妻子的高调背叛,他明白,他活着,不是为了血性,更不是为了所谓的尊严,而是为了他对自己的心,只做自己想做的心,哪管他人的眼光。

本来他是搭乘客的,与他心爱的黑马一起,将客人送到他们想去的影院,糕饼店,商场……可是鼠疫后,而对大面积的死亡,他只能运送起一具具黑的尸体,当他看着车后的

一具具面目狰狞的死亡,他的恐惧与绝望,又岂是常人能想象的?我想,他一定萌生过随他们一起去天堂的念头,不再与这死无寂黑的人们纠缠,可他还是坚持着,他要尽职的将他们送到也许并不是他们所愿却是应该去的地方——坟场。也许这漫天盖地的死亡与黑暗覆盖了他,可还是依旧做着自己的王春申,每天依旧做着老本行,他的心也许一日日的坚硬起来,但他还依旧保持这温度,去爱,去爱每一个死去的、活着的人,去爱那个妻子与别人生的女孩。也许死亡使他更加懂得,为自己的心而活,哪管四周是漫天死气,也依旧去爱。

只要有心,就有希望。

终于明白,刺目的是粉饰太平的白雪,而不是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乌鸦,脱去黑色的外衣,乌鸦有一颗始终温暖跳动的心。

我们只要还有一颗跳动的心,那就还有希望,不管是对于世界漫天的死亡还是黑暗来说。保持一颗独立跳动的心,不为他人的眼光改变跳动的次数,也不被周身世界左右温度,过自己想过的生活,做自己想做的心,哪管周围鄙视或是嫌弃的目光,哪管全世界死气沉沉,而你,只要为心而活就好。

栏目策划:吕宏佳老师 郝丽华老师
朱元忠老师

观《雷雨》有感

11级3班 尹姝博



三十年的漫漫时光,三十年的爱恨纠葛,三十年的泪与血铸就了一场悲天恸地的雷雨。这雷雨下冲刷的,是中国封建旧社会吃人的传统礼教,是剧中人痛苦与矛盾交织的情感仇仇,是命运之神狞笑的薄薄嘴角。

对于周朴园,恨他的同时又对他充满同情与怜悯。没错,他自私,奸诈,贪婪,虚伪;他为了前程抛弃了侍萍母子;他为了利益不惜让警察打死工人。但这样的人毕竟存在了,存在就有存在的合理性。在那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一个旧世界的封建地主要想维护地位,获取利益生存下去,就需要想尽一切办法,体面地将自己转变为资本家。周朴园不是唯一的,在那个复杂的背景条件下,还有千千万万个周朴园。况且,他一个人支撑到最后,何尝不是一种孤独和煎熬。另外,可以肯定的是,周朴园是爱侍萍的,起码曾经爱过。若他对待萍无一点感情,那么三十年前侍萍生下第一个儿子后他便可以为了面子将她驱逐,但他没有,直至侍萍生下了第二个儿子。若他对待萍无一点感情,三十年后的家具摆放为何保留原样,他又为何如此焦急的询问侍萍的下落,恐怕不只是因为怕侍萍毁坏他的名声。然而他对旧时的留恋却显得可笑。似乎太

形式化了。一阵雷鸣,惊醒了多少懵懂的旧社会人们;一夜雷雨,淹没了多少不堪回首的往事痕迹。

侍萍的坚韧、独立令人欣赏。很难想象一个未婚女人在那么森严的等级观念和封建压迫下,与一个和自己身份地位悬殊的人恋爱并未婚生子。她对爱情的追求就仿佛飞蛾扑火的执着,让人敬佩和感叹。那种对爱情的信念是让人充满敬意的,所以后来当被男人抛弃时表现出来的绝望以至于她要跳河自尽是完全让人理解的。然而上天却让她留在尘世继续接受煎熬。活着比死更需要勇气和力量。她把所有的痛苦自己一人扛,接受命运的惩罚。她对周朴园的情感是矛盾的,她恨他,而恨又源自于爱。然而,造成这种悲剧死亡结局的原因,不只归咎于周朴园,亦有侍萍当年的不理智。或生或死,矛盾或统一,总有一些关系,一些情感,始终纠缠不清。

一场雷雨,一场梦,梦醒之后,一切成空,在封建权威的笼罩下,人们如同跌在沼泽里的马,愈挣扎,愈深沉的陷落在死亡的沼泽里。故事中这些在死亡边缘徘徊的角色,其实都有着对生命的无限渴望和追求,只是,他们在命运的冲突里偏离了原来的轨道,最终,泪

眼前的考试失利不算什么,一切只是过往烟云。唯有把现在的失败忘掉,变失败为动力的源泉,胜利的曙光才会到来。我希望我心爱的姐姐能够在高考中脱颖而出。

——11级28班 程忠慧

青春短笛

主题论坛

水和痛苦是免不了交织相濡的。但是,关于那些爱与恨的矛盾纠缠,也许会因这些死亡而被我们释然吧。

这不仅仅是一个故事,这是一个时代所铸就的暴风骤雨,风雨之下,世间一切罪恶丑

陋原形毕露,无处藏身。没有什么爱能穿越这无限悠长的时间,没有什么事能真正达到永恒。

(指导老师:吕宏佳)

追忆此情,惘然当时

——浅谈周朴园对鲁侍萍的感情

11级四班 翟芸

周朴园可以说是冷酷无情的刽子手,多少人的生命在他手里丧失,他就像一只狼不断撕咬着,要让他周围的所有人都对他唯命是从。但毕竟人与禽兽是有区别的,人有思想,有感情,有回忆,所以周朴园若对待萍没有一丝真感情,那是不可能的。他们在一起度过了一生中最美好的时光,那段时光是令人怀念的,而令人怀念那时光的也正是那时的人儿。

周朴园把自己对待萍的思念当成抚慰自己心灵的良药,他可以从那块净土上找到一份慰藉,这是不由自主的。当一个人曾在你心里占据过重要的位置,想要彻底忘掉几乎不可能。从他房间的摆设和一直以来的习惯,可以看出他对待萍还有着真感情,他没有办法将这份思念抹去。如果他这样只是装装样子,显示他的多情、高贵,未免有些片面。如果这份感情是假的,他又何必将一切做得那样细致,侍萍的每个习惯他都记得,难道这也只是装?他还将侍萍的遗像保存在那里,就不担心有人说真相?从后来看出他是怕的,但他又确实冒险的做了,这种感情是一种独特的、难以言语的复杂情感。在侍萍的身份被揭穿以

后,他又让周萍和自己的母亲相认,我想这不只是他阻止“乱伦”的发生而采取的行为,或许还有源自内心的对待萍的愧疚引导他这样做。而周朴园对于繁漪的冷漠、冷淡也恰恰说明了侍萍在他的内心深处占据了重要的地位。之所以最后将侍萍赶出周家,是源于家庭的逼迫和社会的压力。一个人生活在封建文化与封建家长制横行的时代,他只有屈从却没有别的选择,这也是那个时代的悲哀。

但这也不能说明周朴园对待萍的感情为全真,应是亦真亦假,时真时假。在他认出鲁妈便是侍萍,他能够严厉地喝问侍萍:“你来干什么?”他也不希望鲁大海——在他看来是侍萍的孩子,来打搅他的生活,对他的名誉造成威胁,这是他作为一个资本家的本性。所以他毫不犹豫地警告“鲁家的人永远不许再到周家来”。从他的为人处世态度看是虚伪的、自私的,他的无情、道貌岸然是那样明显,以至于将他对待萍的感情掩盖起来。在他的心里,终究是魔鬼战胜了天使,他坏到连自己都不敢承认自己是坏人。他认为侍萍的到来是一个阴谋,所以怀疑她、赶她走,甚至拿钱来侮辱她,他的自私掩盖了全部,他的一丝善心

消失殆尽。他选择屈从的那天,也便是悲剧开始之日。

我想,周朴园本身就像是一个大熔炉,将冷酷与多情矛盾地统一于自身,他既有着对鲁侍萍的真感情,又有着作为资本家的自私重利,让人想猜又难猜,生怕多猜了一点恶,就覆盖了他人性中善良的一面;多猜了一点善,又为鲁侍萍的遭遇感到惋惜和不平。透过

周朴园对待萍的感情,我们看到了他们内心极其痛苦却无力改变的无奈,他们却又都渴望幸福和温馨的生活,灵魂深处,都保留着人的本性。但他们无法摆脱过去,在那里挣扎着,最终还是陷入泥潭,他们理不出头绪,以至于失去理智,这便显露出人性的弱点。

(指导老师:郝丽华)

观《雷雨》有感

11级3班 郭亚男

(一)

用别人的黑暗照亮自己的黑暗才是意义所在。

《雷雨》不单单是一出家庭悲剧,更是反对剥削阶级的最强音。两个家庭的悲剧让我们看到当时社会的黑暗和罪恶,揭示了封建社会必然灭亡的命运。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从古至今这种斗争从未停息。在那个特殊的社会背景下,丑恶黑暗包裹着的有着更为强大的力量,它终究冲破了种种束缚照亮一切。这一力量的灵魂即是人性中追求自由平等的强烈愿望。

(二)

“有人呵护你的痛处就更疼,没有人,你欠矜贵,却坚强争气。”这话正说的繁漪和侍萍两人吧。

和周朴园生活的日子对于繁漪来说自是百般煎熬。可她无论在心中作何挣扎和反抗都无济于事,只能表现出可悲的服从,心中有苦而不得诉,周萍无疑也是她心灵释放的对象。

周萍给她希望给她勇气,可怜的女人竟不知道岁月最残酷,眼睛最骗人。曾经有多么快乐如今就有多么痛苦。纵使有过快乐时光又能如何,有人呵护就会更疼。繁漪太过于相信,用情太深才落得如此凄凉下场。

侍萍独自一人守着秘密坚强了三十载,无论曾经有过怎样的痛楚,一人承担,终究也收获了家的温暖。她不相信周朴园的善心,宁可自己忍受。但年少时埋下的苦果终有一天会默默尝到。爱上了自己不该爱的人,这点倒与繁漪相似了。

如果让她再选择一次,她会愿意做个规矩的丫头的。可在那样的环境里,每个人都身不由己——被外界势力控制了行为,被内在感情控制了思想。

(三)

《雷雨》中每一个人都在渴望着,都有着各自的欲望。

我们不能否认欲望是万物的本性,王守仁也提出天理即是人欲这一观点。周朴园渴望着每个人的服从,渴望着自己眼中的秩序;

繁漪渴望着心灵的解脱,渴望着与周萍的爱情;侍萍渴望着安定的生活,渴望着与周萍相认;周萍渴望着摆脱与繁漪畸形关系带来的阴影,渴望着与四凤厮守……原来每一个人都想要这么多,欲念都这么深。如果每个人都能看淡一点,学会放弃学会包容,矛盾也就不这么深了。我想曹禺先生必然是洞察了人性

的这一特点才进行创作的吧。

影片中雨水在黑暗中肆意横流,一如人的欲念源源不断,可有些事情放开反而会更自由,否则只能是自掘坟墓。用故事中的黑暗照亮自己心灵的黑暗,雷雨后的天空一定会格外清明,气定神闲方能畅游更久。

(指导老师:吕宏佳)

“周鲁感情真假”辩

11级25班 众生

王玥晴:周朴园爱侍萍么?或许爱吧。二十多岁的人好歹也是懂一些浪漫的。她为他补衬衣,昏暗灯光下,两相依偎,或许是最美的时刻。只是很可惜,我们的爱情再甜蜜,终究换不回面包,现实太残酷,残酷到你根本不想去面对。当时的情况我们不是不知道,那个“人吃人”的社会,谁有钱,谁有势,谁就是赢家。周朴园想做这个赢家,于是他抛弃了侍萍,娶了有钱人家的小姐。而谁又想得到,在那短暂的相知之后,是浪漫一生的告别,以为错过的,是一个人,谁知道放弃的,是一生。等失意中人的蓦然回首,青眼相加,期待被人爱被人怜惜,却已敌不过软弱固执的宿命。侍萍亦是如此,她再怨朴园,再恨朴园,我想,在她心底,仍然期待着被怜惜。

李雅莹:周朴园是爱鲁侍萍的,至少是曾经爱过的。他坚持穿旧衬衣,他摆放着旧家具,他记得侍萍的生日,他是真的怀念曾经与侍萍相爱的那段时光。他也曾年轻过,他也渴望自由,然而他不够坚决,在他内心深处,他所得到的地位、金钱都是理所应当的。那些物

质胜过一切,包括他对待萍的爱情。在她心里侍萍也许就如他所说的,很贤惠,很规矩,是他心里最完美的人。多年来在时代的压抑下,他精神上早已没有什么寄托,而侍萍就是那扇可以让他感受到自由的大门。然而他更爱的是他所拥有的,他深爱的,不过是记忆里的侍萍,那个早已死去的侍萍,至少死人对于活人来说是最安全的,他因而不必担心任何不利于自己的事情发生。

隋焱嫒:周朴园对鲁侍萍的怀念是虚伪的,他是封建社会中的资本家,人前人后两个样,在众人面前他是道貌岸然的伪君子,在背地里却是心狠手辣的吸血鬼,冷酷无情才是他的本来面目。而他之所以说侍萍很贤惠,很规矩,则是他虚情假意的称赞,只不过是借好话来掩盖他想了解真相的目的——若侍萍死了,他就不用担心有人会毁他的名誉,若侍萍没死,也可以早想计策来应付。而当他知道鲁妈就是侍萍时,对待萍的前后态度相差如此之大。刚才还是追思怀念的旧情人,转眼间他的温情就已烟消云散。由此可见,他对待萍的

想念完全只是为了寻慰藉,是丑陋的、虚伪的。

郭嫣然:周朴园的怀念之情当然是真,然而其怀念对象并不是鲁侍萍,而是他自己那段矛盾纠结而又未圆满的初恋,这只不过是为自己人品贴金的手段,他用自以为的对侍萍的怀念骗过自己武装自己,使自己显得崇高。鲁侍萍不过是她青春中的匆匆过客,换

成任何一个其他人都无妨的小配角,只是恰巧成为周朴园怀念之情的寄托物。久别重逢,是将周朴园仅存的一丝善意强扯到丑陋的现实中,只落得个见光死的下场。而侍萍之所以被选为寄托物,只是因为她的青春貌美。所以当寄托物年华老去,便是曾经有情现在也无处可觅了,更无论真假之说。

(指导老师:朱元忠)

可怜人

11级4班 韩洋

在学完《雷雨》的课文并看过改编的电影之后,我想,周朴园这个独断专横无情无义的大坏蛋形象已经“深入人心”了。可是,在细细思索周朴园的经历之后,才发现,他也只不过是个被黑暗社会侵蚀,并逐渐被抹去人性的可怜人罢了。

周萍与少年时的周朴园是类似的,所以从周萍的某些方面就能想象到当年的周朴园。周萍在外人看来也许是一个不愁吃、不愁穿,生活快乐的富家公子。但是,实际上,他在家中受到了父亲的各种限制与压力,他想要反抗,却不能坚持,他想追求自由和幸福,却只敢瞒着父亲。他对四凤是有爱的,却无法对抗父亲的威严。这里的周萍我们完全可以想象成当年的周朴园——当年周朴园的种种行为也受到了限制,当年的周朴园对待萍是有爱的,却也被家族的威严抹杀。

在受到黑暗的重重打压之后,周朴园软弱了,他屈服于这个黑暗社会,并疯狂地吸收着黑暗——他学会了绝情,学会了诈骗,学会

了装腔作势……心中的黑暗不断蔓延,最终将仅有的一点人性淹没。或许他认为只有权力和金钱才能打破自己的枷锁,但却将自己越箍越紧。受到父辈的影响,他选择用近乎变态的方式对待自己的家人,并想以此构建完美的家庭。但一切只是这可怜人的妄想罢了——因为压迫,他的妻子繁漪与儿子周萍产生了变态恋情,因为压迫,儿子周萍要重蹈他当年的覆辙……

不知是机缘巧合还是命中注定,侍萍又回来了,这让周朴园又忆起了当年的情以及欠下的债。他对待萍或许是有感情的,但这份感情却没有汹涌而出,而是被黑暗教化出的理智压制住了。周朴园,这位黑心资本家,心中、口中只有钱,他只想用钱隐藏这份感情来保住自己的名声!

周朴园的确是一个可怜人,他到死也不会发现自己的心早已被黑暗侵蚀,而苟活的他,也只是个戴着君子面具的禽兽罢了。

(指导老师:郝丽华)

倘若有人问我什么事物可以象征希望，我会毫不犹豫的告诉他是大海和太阳；倘若有人问我如何看到希望，我会告诉他：只有忘却昔日，才能拥有希望。

——11级28班 程忠慧

青春短笛

悠悠岁月驻我心

09级19班 张小萌

“所有的结局都已写好/所有的泪水也都已启程/却忽然忘了是怎么样的一个开始/在那个古老的不再回来的夏日”

夏天和夏天的距离有多远？09年夏日的余温尚未褪尽时，我们踏入了一中的校门；12年夏已初至，我们怀揣着各自的梦想，已该敛衣退场。三年高中时光，总是不肯安分地活在当下。久被束缚，便一次次地在脑海中描摹将来离开一中、脱下校服的英气与潇洒，如今却又无比想念相伴三年的秀丽风景和悄悄逝去的年华。

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该选择回味还是淡忘？“思往事，惜流芳，易成伤”。多情总会多忧，可是仍然忍不住驻足回首，一遍遍地追寻当年模样。有人说，相思是一篇冗长的腹稿，发表出来往往很短。那么，我该以怎样的文字诉尽心底绵绵的情思？

三年前初次来访，便已爱上了这秀丽的校园。最爱那一池碧色，无风水面琉璃滑，绿水逶迤，微动涟漪，隐隐书声处处随。常常放学后不肯回宿舍，贪恋着清凉如水的夜色，留恋那“高树鹊衔巢，斜月明寒草”之幽景；也曾在教学楼内斜倚窗前，听松风杂清音，看云下花弄影；或者偷偷溜至廊前，伸手接一把细碎的阳光，兀自欢喜。四时风月皆宜醉，漫步园

中，有种湿漉漉的美的韵致。

同样令人难以忘怀的，还有那些交织了笑与泪的五彩斑斓的日子。犹记与同学讨论问题谈至兴起，张牙舞爪的样子引众人哄笑；亦曾感动于他人心语，泪雨滂沱，唏嘘不已。不知督导老师可还记得那个因广播操不肯罢体的女孩，亦不知同学眼眸深处是否还留有一抹我偶尔也沉静如水埋头于书海的剪影。

……

那些静美的片段太美好，想来依旧鲜活如初，仿佛就在昨天。含着泪我一再回首，却不得不承认它确确实实地渐行渐远。

“无论我如何地去追索/年轻的你只如云影掠过/而你微笑的面容极浅极淡/逐渐隐没在日落后的群岚”

哪怕我再整装归来，寻访旧人，重游故地，终不复当年心情了呵。那么我来过的痕迹呢？我委屈而惶惑。

一日重读一首小诗——“来我的怀里，或者，让我住进你的心里”，忽而明白，既然无法常驻一中怀抱，那么让她住进我的心里，便是做了最长久的厮守，故而有了最缱绻的缠绵。

每个人心里都有一座一中。现实中的校园也许在时光的雕磨下改了容颜，而心里的一中必不只是一座冰冷的建筑。纵使我们的笑声

歌声不再萦绕于此,纵使花香草香不再混有我们的气息,我们的样子还深深印在大学的记忆里,和那个叫做一中的地方连在一起,生动了那片纯净的岁月,任谁也无法剥离。

又何需叹“离歌且莫翻新阕,一曲能教寸肠结”呢?以秀美的一中为心灵布景,那人、那事、那景、那情,从未远离。思念时且吟一曲深情的歌,那绵渺的牵挂里,有我、有你。

校园的“永恒”

09级22班 张哲元

最初对市一中产生印象还是在中考之时,走进校园,最引人注目的是高大的雕塑,壮阔涌出的喷泉,一时觉得:嗯,这地方不错,有气势!光阴荏苒,再过些天,市一中竟就要成为我的“母校”了。

恰好正在读晚唐诗人许浑的一首《姑苏怀古》,写的是人世无常,自然永恒。三年间有太多“无常”,那么,我也想以见证了“无常”的“永恒”,来承载对于校园的记忆。

南教学楼的“小桥流水”,谁料想校园中竟还藏匿着这样诗情画意的一处景观。一条蜿蜒灵动的小溪,岸畔有通往溪中小岛的古色古香的木桥,还有几株不高的灌木相映成趣,简直就是古时隐士栖居之处的缩建。溪岸足够长也足够宽,可供观者自由走动,在任意角度欣赏。溪水时常干涸,展露出溪底密布的卵石,但也无妨,更有一番枯山水的韵味。阳光就更为其添彩,洒在木桥上,石岛上,卵石间,洒在岸畔,洒在观者脚下。

东门雕塑前今年新栽了两排树,其中南排西起第三棵,从最初就给我留以最深刻的印象。校园中的树木不可胜数,有高挺的,有粗壮的,有繁茂的,而在我看来,这棵至今还光秃秃的树却是最独特的。它只有两根在半腰分开的粗干,再没有任何多余的枝桠——

那些细小的枝桠经不起风,也经不起看。这棵树仅此而已,干净利落,简单壮美。每每在白云下,这根树干竟美得有些不真实,像电脑制作的一般。因为没有枝桠,这树仍没有出很多芽,怕是那绿会有损这树的豪美吧。

教学楼一楼的阅览大厅。每天都会几次经过,每次也都不禁用羡慕的眼神多看它几眼。有着经过蓝天过滤的亮而不刺的阳光,有着微风,有着宽敞的桌椅,若是能有幸在此阅读上一整天该会是多么地惬意——阳光会使你全神贯注,微风会让你毫无倦意。恐怕这该是母校留给我的大憾了。

我曾在假期整个校园几乎空无一人之时前来,没有平日的熙攘热闹,于是就看到这些花草树木,楼台砖瓦构成一幅寂静、空旷、渺远的画面,似乎它们自远古就一直存在,行走在岁月之中。突然觉得它们是那样出世,静静地在一旁看着一批人走,又一批人来,始终不言语,始终未改变;它们是那样包容,接纳着一批又一批人,容许人们穿梭在其间。

它们组成了校园的骨骼,让一批批人填补血肉,而即将离开此处的我,只是其中一批之中的一个。它们埋下了校园的根基,让独特的校园文化在其上生根发芽。

高中的生活是苦涩的,每一天都会随时让你尽受挫折和打击,你如果真的不堪一击,那么你将会是被上帝抛弃的天使,你将失去拥有希望的通行证。但你如果仅仅只沉浸在那所谓的成功中,你是不幸的,因为你错过了下一次成功的指向标。

——11级28班 程忠慧

青春短笛

母校记忆

追忆逝水的高中年华

09级30班 刘洋

矮胖的玛德莱娜点心点燃了普鲁斯特满页深情,单纯的莼菜鲈鱼让人身不由己解甲而归。回首间,这个承载我三年时光的校园正在悄然远去。无人可以逆时间的潮汐而上,也无人可挽留它的行色匆匆,然而,我的确来过、看过、生活过,带着满怀的希望,而不是仅仅存在过。

一、不走寻常路的校园

毫不客气的讲,市一中的校园真是面向世界博采众长,欧式风情混着现代色彩,真是“雷人”得可以。被爱奥尼亚式柱支撑的高三教学楼扮成了特尔斐的神庙,每日庄重地张开“黑洞”欢迎09级各位同胞。害得我每一次上学都不寒而栗,以为自己是来做祭品的……

只是开个玩笑,我们的校园有更多让我们快乐放松的地方。最喜欢校园秋天的那抹金色,最喜欢在阴晦的寒天后,漫步在余辉中的跑道上。唇间残留着巧克力的甜香,凝望着暮夕的太阳涌出云层露出澄明天光,遥看校园那边天幕下的古典曲线,摇曳着金色的树丛。沉浸在柔美耀熠的绮照中,耳边拂过如丝绸般延伸的歌声,观察着身边罗曼蒂克的小剧情。慈爱的夕阳像牧人一般送我归去,让我

生活在生命前进的步点中……校园,就是这么和煦怡静。

唯一可惜的是,没有中国风建筑,高一楼里的微型园林,像日本的枯山水……

二、企鹅时代

市一中的校服,是与别处不同的。肥大的黑白调主体点缀着橘色条带,把每个学生cosplay成南极大陆的主人。

有调查显示99.9%的同学希望打扮成gossip girls或F4,而不是企鹅。企鹅服太普通太没个性。然而我们无法否认我们是“企鹅”这一事实。每日身着极不合身的校服,做着千篇一律的课间操,提防着被督导老师游街示众。怕被老鹰一般的老师追赶逼交作业,怕考场上墨杜萨般的监考老师把半生不熟的知识冻成北极冰屋。抬头看成绩单上比欧洲股市还不景气的成绩,低头看没有磷虾鳕鱼的食堂饭菜,一门心思为未来发愁……永无翻身之日啊!

不要只记得黑白色的主调,更要记得那抹橙黄。只有小企鹅真正下海捕食后,它才会长出标志荣耀的黄色羽毛。我们不是为失败而来这里,我们血管里流淌的也不是自甘平庸的血液。雨滴可冲刷山岭,星星会照亮黑

夜。纵然四月有无休止的暴雨,却会带来五月的繁花似锦。企鹅要相信自己,只要坚持努力不放弃,就一定可以潜入深海抓上大王乌贼。

三、生命的交响曲

高三的迷茫恐惧加压力让本班的同学化身为魏晋名士,不是谈玄学就是礼佛论道。尤其是我后面的那位兄台,天天举办法华八讲,策动全班皈依释迦。这可真是,虎狼陛于阶,尚谈因果,高考压境、兵临城下还六军不发,这未免太淡定吧。不过,和他们一样我一直在思考,我该如何谱写自己未来的生命交响曲。理想的大学只是一个新的量变的开始。

勤奋学习,精心思考,坦诚做事是我坚守的准则;愉快承受挫折,勇敢迎接挑战是我应

有的人生态度;应该知道,我的精神和物质生活是以别人的劳动为基础的,因而也应同样甚至更多的分量回报所领受的,让我的生命富有意义,而非赢得万心倾慕万贯家财;忠于自己的灵魂。钱财无需多,只要心满意足的生活;热爱自然的大美,永怀赤子之心。

四、感谢

流光容易把人抛,红了樱桃,绿了芭蕉,唯一不变的是我心中珍藏的感动和感谢。感谢阳光能温暖身体,感谢雨水能净化心灵,感谢领路的光明,感谢黑暗让我看到的星星。感谢父母给我坚实的依靠,感谢老师给我细心指导,感谢对手鞭策我前进,感谢朋友无悔的支持,感谢这个校园给我留下了三年最美的时光!

记忆的片段,青春的珍藏

——致我的班主任娄超老师

09级22班 隋妍心

几十年后,当我轻抚岁月的沧桑,在似水无痕的时光中低吟浅唱青春之歌,驻足回望,过往如截断的古木,年轮一圈圈清晰可见。也许,只有我知道,我生命中每一圈成长的年轮,一定都留有你的印记。

请允许我用“你”来代替“您”,因为在我心中,你不仅是我的班主任,更是我的朋友、我的亲人,陪我走过高中三年这不安的青春,遥望着我走向远方。

高中三年的蜕变是如此艰难……从叛逆、激情转变成内敛、深邃……直到你从遥远的地方来到我身边,我才醒来,结束了漫漫冬眠。我知道,对于我,你出现的那个夏天是生命里一个全新的开始。

记得不修边幅、吐字略带方言、头发有点“荒漠化”的你最初并没有给我多少好感,致使我们一直到高二运动会才有了交点。运动会上,我无心的问了你一句:“老师,您今年多大了?”你竟红着脸极其腼腆的说:“我今年26……我……我还没有结婚……”在全班同学的笑声中,我咬咬嘴唇:“老师,我以为你孩子都26了……”你回报给我一个窘迫的笑容。从此,“小超”也就成了你的昵称,因为你第一次让我感觉那么亲近,像邻家的大哥哥,每天扬着两个可爱小酒窝对着天空灿烂地微笑。

记得你最喜欢《亮剑》和《士兵突击》,在班会上你批评过男生们推脱值日、欺负女生后,伴着《士兵突击》高昂的音乐正气凛然的

我们总习惯在沙漏面前惋惜时间的匆匆，总习惯在过往的回忆中驻足不肯前行，总习惯在现实的枷锁下恐惧后退。我们要学会忘却过去，关闭身后的门，把每一天都当成一个新起点。

——11级28班 刘倩倩

青春短笛

母校记忆

说：“是男生就要有血性！当不起男生就不要当！”女生们欢呼，男生们惭愧，从此你的形象被印上了“铁骨铮铮”的烙印，让我感觉在你可爱淡定的外表下却隐藏着可以吞并宇宙的夺天霸气。

记得高二数学一向不太好的我为自己考了130分而沾沾自喜时，你把我叫到办公室，恨铁不成钢的训斥我，把我所有的嚣张气焰一炮轰到了西伯利亚。我从那时起开始像一头老黄牛一样在我的数学盐碱地里辛苦耕耘，硬是在贫瘠的土地上种出了长得还算壮硕的庄稼。

记得走班时我在文科班受到了不公正的待遇，见到你时我的一肚子委屈伴着眼泪倾泻而出。你问清缘由后，二话没说，拍了拍我：“跟我走！”我不知道你要去干什么，只是像一只受惊的小鹿一样在你身后眼泪汪汪的跟着。你竟然带我找到了文科班的班主任。在一番争论之后，你把我“掩护”在身后：“我要把我的学生换回去！”文科班班主任笑着说：“换回去？你敢吗？”你坚定着，一字一句的说：“我、敢！”我愣愣的看着你，第一次有种感动到想哭的冲动。我才明白原来在“以分论英雄”的高中里还有这样坚强的脊梁为我撑起的一片天地。

记得高二下学期调皮捣蛋的我给你闯了不少祸，你却并没有怪我，而是一次次找我谈话来安慰因此也日渐忧伤失落的我。那时的我有什么心里话都会毫无遮拦的告诉你，然后如释重负的擦干眼泪开始新的一天。渐渐地，我从痛苦中走了出来。你半开玩笑的告诉我：“你知道吗，那段日子因为你我总睡不好觉，你让我好累啊！”泪水顿时盈满了我的双眼，我低下头：“老师，对不起……”你却凌乱了：“别

这样……太见外了！”因为有你，那段痛苦的日子竟幻化出了我高中最幸福的记忆，因为我知道，不论我遇到怎样的狂风暴雨，你总会走到我身边，递给我一把伞，笑着带我回家。

记得高三刚开学的月考，因为竞赛等种种原因，我考了个乱七八糟。别的班的老师拿我做反面例子教育学生，倔强的我知道了以后颤抖着不肯落泪。你找到我，笑着握紧拳头对我说：“下次争口气考好点！我到办公室好好夸夸你！”为了你信任的笑容，高三一年我始终不敢松懈，虽然成绩跌跌撞撞，状态起起伏伏，但只要想到你，我都会风雨无阻地继续踏上征程。

记得现在的你，伴随着高考的临近变得越来越不近人情，我甚至一度不敢接近每日脸色铁青的你。但停电的那晚，在摇曳的烛光下，你和我们在一起开了一场高三想都不敢想的联欢会，温暖而又可爱的笑容重新荡漾在你的脸上，泛滥了我的整个世界。你让我懂得，原来压力和负担永远压不倒青春的朝气，痛苦只是幻影，唯有生命精彩而真实。

在高中最后的日子，笔尖伴着浓浓的花香流淌出两年的记忆，流淌出即将分离的淡淡忧伤。高考只是一座驿站，供在青春中疾行的我们歇脚，然后整装再度出发。而你，却教会了我善良、坚强、开朗，以及可以忍耐一切痛苦的包容，让我可以不惧分离、不惧等待，让我可以有故事来驻足，有青春来回望。

老师，很多年后的一天，当我再次回到你面前，你是否还会用你灿烂的笑容温暖我遥望的视线？

会的，你一定会的！因为你是我这三年岁月里——最亲的人！

也许有时候,我们真的需要一份勇气与毅力去放开。也许,我们需要安静的独自蜷缩在角落里舔着自己的伤疤,却在开门示人的那一刻,衣衫端正,满脸笑意,伪装着坚强,为自己穿上隐形的铠甲,告诉别人我不悲伤,我很好。安静的无法掌控的情绪,寂静的无法捉摸的心跳。

——11级29班 冯梦霜

莲 荷

11级12班 苟文奇

“*** 来电 ***”随着话机报出姥姥的姓名,房间内响起一阵急促的脚步声。只见母亲身轻如燕,快速飞到桌前,提起话筒,在一旁看书的我也无心继续,竖起耳朵准备细听。只听得她的嗓音柔软细和,张口便是:“娘,你想我了吧?”说完她“咯咯”地笑了起来,在一旁偷听的我也不禁哑然失笑,仔细回想,心却被一道澄清的柔波击中。

那是怎样一种撒娇式的语气,本应属于天真的少女,怎会由她温柔道出?平日里听过她大多繁琐唠叨,受过她太多无情指责,那如洪钟般浑厚嘹亮的嗓门就伴着一普通家庭妇女的形象在我心中深深扎根。朴实如她,未曾想过她刚毅的性格中会有如此一面。关于她少年时代的回想,就如同一幅画卷,缓缓展开。

她是姥姥的第三个孩子,作为家中最小的女儿,自然倍受宠爱。她的性格中既无哥哥的愣劲,也无小弟的顽皮,柔弱的她更喜欢陪在姥姥身边做个小棉袄。村间的每条小路上都留下过她们大手牵小手归来的身影。有一次村里放电影,其他三个兄弟天刚黑就向村东头奔去了,她等着姥姥吃完再帮着收拾完碗筷,含着冰棍不急不慢地跟在姥姥身后走去会场。因为人太多,晚去的她们只看见黑压压的脑袋。母亲急得大哭起来,情急之下,姥姥就让母亲骑到她肩上以满足小女儿的要

求。看到电影的母亲立刻停止了哭泣,却忘记了是谁将她托起。电影未过半母亲已沉沉睡去,而姥姥在人群中站了两个钟头却什么也没看到,拥挤之中母亲掉了一只鞋,姥姥还得散场后在夜色里背母亲回家。这趣事,是姥姥讲给母亲,母亲又讲给我的,娓娓道来的是一种无言的爱。

后来母亲出嫁了。俗话说“嫁出去的闺女泼出去的水”,可母亲还是对姥姥存有深切的依赖,几日不见便心神不宁。就算我们与姥姥的住处相隔甚远,母亲也总是隔三差五地跑去。平日话不多的母亲在姥姥面前十分健谈,很多时候她会高兴地手舞足蹈,姥姥则在一旁默默微笑。每每看到这母女二人,我都觉得时光倒流回母亲小的时候。也许时光并未倒流,而是尽管母亲的一颗心在岁月里变得坚忍刚毅,那份少女的天真娇嫩却还藏于她内心的柔软角落。姥姥对母亲的守护,使这份情感穿越风雨依然鲜活存于今天,并变得可贵和美好。

“娘,我买了一双好看的鞋子,也给你买了件红上衣,又喜庆又洋气。”听着母亲那少女般的口吻,我很想上去拥抱她。因为就在这一刻,我突然明白,母亲于我,姥姥于母亲,都是荷叶。心中的雨点来了,除却她,谁是红莲无遮拦天空下的荫蔽?

(指导老师:郭树卫)

狮子座的男人

11级11班 张萌臻

据说狮子座的男人霸道,以自我为中心,但有领导欲,且领导欲极强。今天我想记录一个狮子座的男人,一个坏坏的却又疼人的男人——我的哥哥。

之所以称他为男人是因为他已经是另一个小男孩的父亲,这个小男孩长的极俊,由此看来他的父亲也应是一表人才。老哥有一双剑眉,眼白很多的眼睛,天生一幅英气逼人的狮子相,笑起来还只是会撇一边嘴巴,怪不得有些婶婶会说:“一看你哥瞪眼就很害怕!”

老哥学习并不怎么样,爱讲哥们儿义气,想当年在市一中时还留有一头当时流行的郭富城发型。因此在我还很无知时,便被父母告知不要向老哥学习,于是在幼小的心灵中便对这个霸道的狮子座男子有点小小的轻视,同时又因他狮子座的性格,对他有几分惧怕。再大点便被他强迫得爱起武术,以便在他偷袭我时,可以用来防身。他偶尔会带我去打篮球,美其名曰帮助我增强体质,但实际上我只是远远的看着,最幸运的莫过于帮他捡一下滚远的球。

这个男子有些沉默寡言,虽爱开玩笑却总是坏坏的冷幽默,但正如草原上为家庭甘愿与其他狮群肉搏的狮子一样,他会不经意间带给我一点感动。貌似是我六七年级的样

子,一次爸妈不在家,哥嫂也碰巧出去,只有我自己在家,俨然是老虎不在称霸王的那只猴子,正当我玩得欢忘记吃饭时,嫂子打电话来慰问,我应和着,忽而听到老哥在那头对同学说:“我妹,自己在家,不放心。”顿时心中似乎翻腾过一阵浪花,虽然只是看似随口的一句话,但仍使我对这个狮子座的男人有几分看法的改变。一直到现在,我还记得不懂事的小时候时常因父母的爱的偏袒对老哥又怨又恨,从而忽视了他为我省吃俭用买的小铁盒,为我被欺负和别人打架。这点点滴滴我竟都视而不见!

似乎哥哥在我印象中总是被训的,似乎成绩不好就被否认了一切能力,似乎老哥的青春叛逆成绩下滑是他自己全然酿成的苦果。从来没有想过自己的出生会给世界带来什么影响,可是等大了,听到老妈一点点回忆性的话语,明白了,我的出现起码给这个狮子座的男子带来了天翻地覆的变化。我的第一年是在沙土中度过的,而为我提供温暖的沙土,就是老哥放学后跑到黄河边为我挑选的,我的童年也是在他的照看下一点点充实,而老哥的成绩也在那时一落千丈,有时真的会在心中小小的愧疚一下,假如没有我,哥哥是否会有更光明的前途?上次回家,老哥喝醉

了,一回家直冲我屋,正是十一点多了,见我还在艰苦奋斗,便厉声说:“要注意效率,你抄书有什么用!”不一会儿,又喃喃地说:“一定要好好学啊!说实话我照看你的时间比照顾你侄的时间都多!”

就这样又被感动了,感动中不掺杂任何想要落泪的成分。这个狮子座男子并不常常说这样煽情的话,也许在他满是呼噜的睡眠中这段话便被他忘记了。然而正因此亲情才愈发朴素纯真,只是想好好学,不仅为了我,

还为了这些爱我的人。

长兄为父,他真的像一个父亲一样,虽不时的显现狮子座特有的霸道,却仍旧让我不由自主的想像报答父亲一样回报他,就凭他在我成绩下降时找我谈了半个多小时的话,就凭他向他狐朋狗友炫耀他有我这么一个妹妹,就凭他每周像父亲一样接我回家……

往日的点滴如泉水般涌出,一齐带来感动,那个为我付出那么多的狮子座男人,我真想一直这样爱下去!

笑着看你离开

11级40班 范文钰

离别不代表永久的分隔,离别只是一种追求的起点,在夕阳落下的地方,我们将挥手说再会,在朝阳升起的地平线,我们再次惊喜地重聚……

——题记

“当乌云离开了海边,当叶子离开了秋天,当所有的纪念也离开以为存在的永远……”听着郭青年的《离开》,也听着你说离开。

“离开”是个敏感的字眼,一触及到就会沉默,而我偏偏不幸地碰上了。你在我身旁若无其事地哼着歌,仿佛什么也没有发生。直到我矫情地吧嗒吧嗒掉眼泪,你才停止哼歌,鄙夷地看着我,无奈地说:“真拿你没办法。”我知道,在你看来,那些鬼哭狼嚎、依依不舍的情景都是幼稚的。就是这样的你曾轰轰烈烈闯入我的生活,而现在又要轰轰烈烈的离开。我坐在教室里无心听课,托着腮帮子望向窗

外,看着看着,天空中竟浮现出你的笑脸,我再也挪不开目光,点点滴滴的记忆如潮水般涌来。

初中时,我们还是孩子,秉着孩子爱玩爱吃天性和一颗纯真的心。我们喜欢飚车,喜欢大笑,并且我们不矫揉造作,不安心机,那时的我们像向日葵,充满活力,向着阳光。我们也会吵架,每一次吵架都像一场闹剧,演的时候我们像仇人,短兵相接。一旦落下帷幕脱离剧本,我们依旧相濡以沫。想着想着,我不禁露出了笑容,却没有察觉自己已泪流满面。快乐也好,忧伤也好,和你在一起的日子已经可以倒数了。

黄昏,操场上,我故意放慢速度走在你后面,细细地打量你。夕阳把你的影子拉得好长,暖黄色的光温柔地洒在你及肩的头发上,散在你橘黄色皮包和身上的每个角落,像你披上了一件暖黄色的礼服,把你打扮得如

过去的事,也许有值得留恋的辉煌业绩,或许也有追悔不及的遗憾,但这都已经成为过去。倘若背负着昨天的阴影,就无法做到豁达、坦然,只有追逐于明天的太阳,才可能获得事业的成功和拓宽生命的宽度。——11级28班 刘倩倩

青春短笛

此庄重和高雅。我就这样一直看着你的背影,慢慢地看,细细地看,因为我要把这美丽熟悉的背影牢牢印在脑中和心中。

伴着嘈杂的放学声,和你骑车在路上,昏黄的路灯时不时地在眼前闪过,你在我身边开心地说着什么,晚风轻轻吹动你的发丝,吹过你的笑脸。我恍惚了一下,不由自主地说出了:“有你真好!”你愣了一下,接着臭屁地扬起脸:“必须的。”我笑了,或许你懂了,可是这四个字包含着多少复杂的感情,你和我都无

从知道。

这几天,我一直在想,我该怎么样去习惯去适应没有你的日子?但总也想不出个头绪,我想只有时间才能帮我。

茫茫人海就像一片戈壁滩,我们就是滩中的沙砾,不过有你的作伴我不再感到渺小和孤独,所以,我想说:“童童,谢谢,再见。”

“当雨滴离开了蓝天,当飞机离开了地面,而美好还继续在那个瞬间……”唱着歌,笑着看你离开。

独白

11级28班 王宁

在剧本中好像有独白这一说。

独白,我至今还认为是某个“大条”进行自言自语的活动,那些独白充满感情色彩,那些独白讲述人生境遇,那些独白有时也可以说得涕泗横流。评论家注评莎士比亚的作品时,会做旁批写上“罗密欧的经典独白”,罗密欧的经典独白充满了对朱丽叶的深情,叫人怎能不驻足欣赏呢?

“独白分子”起先没有受什么人支配,他们敞开心扉,把心中的种种情思,或是把心中的懊恼悔恨,或是把心中的抑悒恼火,都充满激昂地畅快地表达出来。或许心中早有腹稿,但大多所说的话像泉水一样源源不断地喷涌,有时也妙语如珠,叫人不得不对这人刮目相看。当四周鸦雀无声时,站在他的舞台上,一个人说话像朗诵或是演

讲,但那却又有区别,做独白的人没有比赛的名利之心,做独白的人表露的是自己的真实。

我说过剧本中有独白,独白在剧本中算作人物性格的一种表达方式吧。

剧中的独白受着作者的控制,演员表演时,他便不再是他,他需要融入这个人物剖析他的人物性格,掌握他的背景和流程。在知道了人物结局的基础上深入感知,到了上台演出的时间,那一段独白算谁的呢?

我们的个人独白总是神经兮兮的,像是一个精神受到洗礼的人,冷不丁的会让在场的人哭笑不得。但也无论如何像各种心灵独白,是一个真实的表露,就是在这样的社会,我们应更加给心灵自由。

不要给你的独白加上枷锁。

陪树木画好年轮

10级1班 铜锣烧

成长就是陪着新栽的小树一圈圈的画好年轮,就像当年爸爸妈妈握住你的手,在白纸上写下你的名字。

[三岁]

剥落了木漆的粗糙木头呈现出最原始的纹理,泛出一点点暖色的光泽,老式家具总有些古色古香的的味道。我就坐在从一个老的不知道年岁的写字台里抽出的大抽屉里,小小的身子依偎着有点僵硬的木板。透过白叶窗挤进来的阳光,懒懒覆盖在我身上。

光线把我勾出一个圆圆的好看的轮廓,我很安静的呆在抽屉里,一张一张的翻看那些冷黄的照片,还不时给自己擦擦口水,好像还有些乱七八糟的塑料小厨具堆在角落里。

这是我对三岁那年唯一的记忆,却反反复复想起。

那个年纪在想些什么呢?

是天空为什么是蓝色的吗?这是小孩子共有的疑问。

是妈妈什么时候回来吗?呆在抽屉里腿有点酸。

是好奇隔壁那只明明是狗狗的东西阿姨为什么要叫它熊熊吗?大人们的想法真奇怪。

还有心心念念橱窗里那个精美的芭比呢?

唔,好像肚子有些饿了。

——纯真的年代。爱牛奶爱画册爱爸爸和妈妈。

[七岁]

乖孩子变成了捣蛋鬼,过程不解释。妈妈开始怀疑她的“淑女培养计划”是否有了偏差。

记得那个时候的我领着胡同里的小孩在爆竹碎片里寻找没有引爆的鞭炮,剥去它们的纸外壳,把深灰色的粉末灌进中心部分被打通的玉米棒中,从中间开了个小洞,插了根引线点燃本以为会惊天动地的响声,可结果除了冒了点火光把玉米棒烧的黑不溜啾之外,什么都没发生。

记得炎炎夏日,我在院子里的老榕树下刨了一个坑,爸爸站在里面都能没到膝盖。被责骂的我一边哭一边抽着鼻涕解释:我只是想研究一下蚂蚁洞的构造。

也记得贪吃的我把家里翻得乱七八糟,终于踩着凳子,在柜子顶层找到了妈妈藏起来的糖果,大快朵颐,第二天牙齿痛到不行被妈妈扯着耳朵揪起医院拔掉了那颗千疮百孔的牙齿。

再后来,上了小学。

我坐在暖黄色的灯光旁,妈妈坐在我身

旁,因作业写得不认真,耳朵被她揪的生疼。

其实不怎么爱上学,却想念教室里不许学生碰的那架钢琴。

好像童年在这个时候结束了。

——贪玩的年代。爱糖果爱捣蛋爱爸爸和妈妈。

〔十一岁〕

十一岁的我在学校简陋的舞台上跳一支小小的舞,公主裙旋转起来的样子很好看。

十一岁的我在教师节文艺汇演中像模像样的跟一个胖胖的男生搭档主持,那个时候麦克风对我来说真的蛮沉的。

十一岁的我不得不接受知识改变命运的理论,因为拿不到前三名回家就会被妈妈打手心。

渐渐我变得乖巧了,丢掉了弹弓,和学校的女孩子跳起了橡皮筋,参加奥数、作文等等等等我一点也不喜欢的比赛。

想念三岁时坐在抽屉里微眯着眼睛的样子,不想长大了。

忽然间爱上了那片麦田,放学回家的路上总要在麦田里坐一会儿等太阳慢慢沉下来。无论是麦子刚萌芽还是已长成金黄色总能感受到那样浓烈的生命力,也许对于它们来说,生长就是唯一的信仰。

老师说,在长大的时光里,不得不抛弃一些东西,因为我们的人生背包容量有限啊,丢掉旧的才能装得下新的。

或许是吧,人生总有那么多不得不。

要是有一台哆啦A梦的时光机多好,回到小时候。

——安静的年代。爱麦田爱哆啦爱爸爸和妈妈。

〔十五岁〕

女孩子多少都会挑食,有一段时间我除了土豆什么也吃不下。所以十五岁的时候渐渐变得细瘦而纤长,爱穿白棉布裙子剪BoBo头。站在队伍后面,很安静,跟大米小米在一起的时候,很聒噪。

十五岁那年的时光有点像匆匆赶过的列车,轰隆隆的响了一阵什么都没有了。我喜欢处在午后的暖意里听一首苏打绿的情歌,有时候骑着单车跟魏小米一起消磨时光,也会埋在繁重的习题里睡眼惺忪的打呵欠,把喜欢一个男孩子的秘密写在日记里。

就这样毕业了。

我一直以为告别过去奔赴未来是一个很简单的事情,因为成长就是义无反顾。可当我抱着两本写满了我青涩心情的日记本,放在铁盆里仔细焚烧的时候,忽然间很想念大米小米以及那个我偷偷喜欢了三年的男孩子,这一切,不再属于我了。

毕业照上我们对着刺眼的阳光皱着眉头,全都是傻乎乎的样子。

七堇年曾写道,若无离别,成长也就无所附丽。

可是我还是忍不住想念,想念那最美好的时光。

你们还好吗?

——离别的年代。爱他们爱音乐爱爸爸和妈妈。

十七岁,现在。

个子停滞在一米七不怎么变化了。终于开始真正把自己埋在书本里,渐渐有点力不从心,在此刻真正明白了这样一句话,——如果有天湮没在人潮中,那是因为我们没有努力活得丰盛。

我总记不清现在发生的事情,却能在许

更多的时候，我们是被自己所建造的监狱所囚禁。凡事总是先考虑别人的想法，听从别人的意见，慢慢的迷失了自我，禁锢了自我，倒不如平静心海，做回自己，没心没肺一点，或许会更快乐。
——10级10班 景颜

久之后的日子里猛然想起。有些东西，需要慢慢沉淀才足够澄澈。

操场上回荡着广播里的歌曲，我想，我有一年的时光来完成如此璀璨又平实的成长。

十八岁，我期待。

——奋斗的年代。爱自己爱未来爱爸爸和妈妈。

[成长]

有十七年已经过去了。

在每一个年里，把骨节生长的声音封锁在八音盒里，若干年后再打开的时候，奏出的旋律足以让人落泪。

我想这或许就是成长，陪树木画好一圈圈的年轮。

留一路欢歌

11级11班 徐心璐

细雨，微风，原来路上风景正好。

不知曾有多少行人只顾低头赶路而忽视了路上的风景。于是有些花儿寂寞了，它们等待过凉秋严冬，却等不来赏花人，在火热的阳光下，它们终于低下了头。看吧，行人们，你们仍是被需要的，仍是不可缺少的。所以，请收起忧伤与无助，看看路边正好的风景，留一路欢歌。

我，曾是那行人方阵中的一位吧，只顾看路，只顾看终点，不顾沿岸风景。所以便不经意间意外错失了诸多风景。我背着沉重的行囊在这旅途上奋力时，多少花儿因缺少我本该的赞美而失去了芳华。

无力地坐在车上，向着家奔去，刚刚经过考试的洗礼显然有些无力了，父亲很识趣地开了窗，清新的空气不住地跑进来，带去了些压抑的气息。我看向窗外，数着沿岸的树，我知道我得不到什么具体答案，每次车子颠簸后便再次从一旁过，这便是浪费时间。我却是没有什么目的，脑子里难得的一片空白。似乎，这世界我除了书本便什么都不再在意了，可以说是脱轨了。

忽然，几个孩童的身影吸引了我的视线，他们身材那样小，骑在自行车上疾驰，领头的孩子不住地回头，仿佛是在怕身后的几个孩子掉了队般。最后的是个更小的女生，哦，这或许是哥哥们带着妹妹外出游玩了吧，女孩的脸我看不清，却隐约看得见那两排极为洁白的牙齿，真是开心啊，我低下头，想起曾经的年少时光，也不觉笑了。那场景，多少年前，我也曾是主人公之一啊！

“长亭外，古道外，芳草碧连天……”

是女孩唱的，一首本有些凄凉的《送别》竟被她唱成了欢歌，同行的男孩耐心地听着，打头的那个更是干脆放开歌喉，跟着和起来。“瞧他们……”我脱口而出，父亲回头看我，也笑了，说：“我说你还是笑着好看些，郁闷也是过，开心也是过，瞧，这些孩子，那笑脸，不只感染了你，恐怕这夏天啊也被感染得生动了许多呢。”父亲的笑盖过歌声回荡在车里。

父亲说得对极了，我太压抑自己了，忘记了沿途的风景，忘记了曾经的欢歌，路上的行人这样多，没有一个是孤独作战，我又有何理由由一味的怨天尤人？况且上天对我也算是眷

一年很快过去了,虽然有一些失望,可我们不能抱怨太多。学校的生活学习早已习惯,我没有后悔当初的选择,毕竟路是自己走的,虽然青春并不耀眼,但很真实。

——11级34班 王永迪

青春短笛

成长季节

顾,我有如此幸福的家,那么快乐的童年,我难道不该为此庆幸吗?

“我记得你小时候啊……”父亲不自觉地打开了话匣子,我们努力回忆着,拼凑着我童年的样子,那样活泼,那样生动。

而今,我没有料到,曾同我一路欢歌的父亲此刻正被困在医院等待手术,我在此回忆着这件往事,以乐驱愁。望父亲康复,早日归来,与我再和一路欢歌……

成长

10级22班 浅忆

那年的那年……

那年的那年,我们还是孩子,头上顶着新生的光环,从原来的七寸小天地来到这个五尺大家庭,一路摸打滚爬寻找着最合适的生存方式,凭着初生牛犊不怕虎的那份韧劲,怀着对文字的喜爱与渴望,小心地推开文字的门槛。

那年的二月,有着可爱的东奇社长与金秋学姐,有着校园里最崇拜的陈钰学姐,有着泽小闹和她的漫画。那年的二月,男女比例还未失调。那年的二月,有着学长学姐们细心的关怀与嘱托,那年的二月,他们向我们挥手告别,进入了名为准高三的魔鬼生活。

那年的那年,我们疯狂地迷恋着张杰王力宏,每天哼着他们的歌,跑遍大街小巷,只为寻找那个印有他们头像的本子,用一元二元去买他们的海报贴图,本子、课桌、饭卡、墙壁全部都贴满了他们大大小小的照片;那年的那年,我们每天没心没肺地大笑,那年的那年,尽管每天要应付九科作业,但我们仍会挤时间写下我们的故事。拿着一摞厚厚的稿纸,心中满是忐忑,整整齐齐地把它放到投稿箱中,接下来是焦急而又担心的等待……

那年,我们微笑过,流泪过,成功过,放弃过。那年我们在风霜雨雪中褪去了青涩的外衣,成长为一株含苞待放的花朵,那年我们在困惑迷茫中学会了如何成长,那年,我们向快乐崇拜,向未来挑战。

关于那年,我们拥有无数的回忆,亦甜蜜,亦开心,亦失落,亦伤心。总之,那年,我们一起快乐过的快乐,悲伤过的悲伤,幸福过的幸福,失落过的失落,都是我生命中最美丽的点缀。

那年的那年,我学会了珍惜。

现在的现在……

现在的现在,我们还很年轻,人生的花季我们拥有挥洒的资格,我们成了新生们眼中的学长学姐,他们的眼中,高二的学生似乎有一件光鲜亮丽的外衣。没有了初入学时的小心翼翼,褪去了中学时期的青涩懵懂,多了一份霸气,一些嚣张,在他们眼中,高二似乎是一个自由的天堂。现在的现在,我们很年轻,正处在叛逆的季节,用自己另类的方式宣泄着对世界的抱怨。现在的现在,我们依然热爱文字,依然向往着文字圣洁的灵魂,不断摸

索,不断钻研。

现在的二月,每周三六相聚,大家都抓着仅剩下的时光相聚。现在的二月,我们无所顾忌地大笑,这笑容是幸福与快乐的结晶。现在的二月,有着稳重的大眼睛社长陈秋林和细心如姐姐般的翠儿社长。现在的二月,有着娇娇妹妹的热情拥抱,有着小A的安慰开导,有着冷雨对学校扣押篮球的抱怨,有着雨落写出一大堆外星文般的长篇。现在的二月,我们多了一份成熟,一份稳重,我们从未停止前进的步伐。现在的二月,我们即将进入高三。

现在的现在,我们依旧听着张杰王力宏的歌,不同的是,桌面上那些密密的图案早已被厚重的课本取代。现在的现在,我们正处在叛逆的花季,我们放肆地大笑,放肆地大哭,放肆地藐视一切,现在的现在,我们一起在操场上奔跑,在球场上挥洒汗水。我们单纯地享受仅剩下的不多的快乐时光,我们穿着另类的个性服装,用自己的方式维护自己的尊严;现在的现在,我们的内心更加坚定,我们变得更加坚强。

现在的现在,我们年少轻狂,我们快乐依旧,虽然肩上的担子越来越重,但我们在快乐中绽放着最美的花朵。现在的现在,我们坚定信心,携手向前。

现在的现在,我学会了努力。

后来的后来……

后来的后来,我们已经长大,早已分道扬镳的我们变得越来越不像自己。分离之后,我们步入大学抑或进入社会,重新怀着曾经那份小心谨慎,我们继续着各自的旅程。我们遇到新一帮朋友,开始新的生活,我们又恢复了

那份快乐,只是这份快乐早不比曾经来的更加单纯。后来的后来,我们常常会在静寂的夜空下怀念着那年的那些人,那些事。我们会轻笑自己当时的幼稚,抱怨时光的流逝。

后来的二月,他们依旧那么单纯,不知那时的他们是否还会记得曾经有过一个名为浅忆的社员。后来的二月会更加令人仰慕,成为大家眼中的文字天堂,后来的二月依旧会送走一届又一届的社员迎来一届又一届的新生。后来的二月,依旧会静静地呆在原地,教会我们成长。

后来的后来,任时光荏苒,我们依旧在笑,只是这笑里埋藏了淡淡的忧伤,微微的苦涩,就算开心,也只是浅浅一笑,就算悲伤,也会被淹没在浅笑之下,就算面对自己最最讨厌的人,脸上依旧是那浅浅的笑。那浅浅的笑容已变成我们伪装自己最好的面具。后来的我们,早已不再单纯。

后来的后来,我们依旧偏爱张杰王力宏,我们在心情烦躁时,会听他们的歌,我们在孤独时会听他们的歌,他们早已不再是我们心中唯一的崇拜。后来的后来,我们的内心将会被金钱权力所包围,我们已不再是我们。

后来的后来,我们学会了伪装。



自导自演

我们总以为我们身处悬崖,拼命地拉着求生的稻草,没有人来救赎。于是手一松,可是没有耳际掠过的呼啸的风,没有锥心的痛,只有坚实的触感。原来我们所谓的悬崖,不过是脚伸便可触到坚实的大地。

立核坐在操场上,哭得一塌糊涂。

她没有办法接受这样的失望,拼命努力,起早贪黑,还是成了别人的手下败将。她不想看到任何一个来自于她的失望的眼神,于是她只好放声大哭,身旁的友人安慰的话只有一句:你已经够好了。

立核抽抽答答地想自己的苦命,尤其是那万恶的十三岁。你经历过的。一直是好学生的立核在某个阳光明媚的下午见到了与自己过着截然不同生活的某某。一时间天雷地火,压抑在自己内心里的那股叛逆此刻爆发了。可那位某某从来只是从她面前经过,从她面前与别人说笑,就算是一个人的低头走路,他也从来没有看过立核一眼。因为,他根本不认识立核。

完全是立核的独角戏,自编自导自演,这是立核咀嚼了好几年的“悲伤”,你瞧立核也是个有故事的人……

“完了完了,我怎么对得起我妈啊。”

“我已经很努力了,怎么老天爷这么不公

平。”

立核心里的念头只有一个,就是她完了或是她将要完了。任何人安慰的话都是多余的,她此刻能做的,就是回想所有的悲伤,拼命地往外挤眼泪。

唉,她总是这个样子的,把一件事夸张再夸张,考不好她会想自己未来是不是一片渺茫,父母吵架她会想自己是不是要成单亲了,朋友只是说冲了一句话,她会想很久是不是有人讲她的坏话。她总是想不动声色地保护很多人,到头来发现自己被很多人不动声色地保护着。她所想的那些可怕的事情,最后的结局总是,不悲不喜。

于是立核万念俱灰的回到了家,她突然想起纳兰容若说过“心字已成灰”,不过纳兰是因他的小情人,而立核呢,立核是因一个痴字。

能让我考上清华北大,高考这辈子我就嫁你了,高考你赶紧娶我吧,高考你怎么忍心弃我而去,高考你个负心汉……立核在心里那个挣扎啊,那个苦痛啊……

报完了成绩,立核仿佛听到远方响了一声闪雷。轰隆,那是立核的世界倒了。

“这不考得挺好吗,下次努力吧!”立核诧异地看着面前的老妈,确定不是老妈的维C

抗生素吃多了,坏掉了脑子。原来的原来,又是一次不悲不喜的结局。

立核的心里被掏出了一个洞,扔下巨石也听不见声响,惟有时光可以填补。她是一尾匿在水里的鱼,一面拼命把自己藏起,一面

又吐着泡泡,证明自己的存在。她爱她身边所有的人,渴望温暖,害怕失去。若你是立核,立核是你,即使身处悬崖,也要纵身一跃。

因为,立核碰到了她坚实的大地。

(请作者见刊后与文学社联系)

现在的你,还相信童话吗

11级12班 李忻凌

每个人年幼时最先接触到的,不是唐诗、宋词,不是文学巨著,而是每晚陪伴自己入眠的童话故事。你还记得自己听的、或是给别人讲的第一个童话吗?

童话在我的印象中并不单单是狭义上、用形式约束的童话,而是一切美好的事物,那些让我从小便迷恋的一份美好。记得大概是幼儿园大班,学校举办了“故事大王”的比赛,那应该是我第一次给那么多人讲童话。比赛前,我把“匹诺曹”这个名字烂记于心,故事光盘也看了不下十遍,可紧张与激动依然散布在我所到之处的每一个角落。关于自己在比赛时是怯场,又或是讲得出彩,确实记不清了,隐约记得的是老师赞赏的目光,爸爸妈妈鼓励的微笑,和小朋友们的掌声,成就感(当时并不知道这个词)由心而生,赛后的心情蛮舒畅,空气似乎是浅蓝色的,像极了童话中匹诺曹身后的大海卷起的浪花。听妈妈说,那场比赛得了一等奖,虽说实在不是什么值得骄傲的事情,但足以让儿时的我高兴上好一会儿,奖品是一本名为《红鞋子》的带有彩色插画的童话书,至今依然保存着。

童话对于我,甚至是对于每个人来说,不应该只是图个新鲜听听就罢了的过客,更多的时候,它扮演了指明灯的角色。因为匹诺曹说谎话鼻子就会变长,我们总是低着头、背着

手,很诚实的告诉妈妈自己又打碎了餐桌上插花的花瓶;因为芭比总会在各种困境面前用勇气打败邪恶(到现在我也不觉得这幼稚),我们坚信美好而正义的人可以战胜丑恶与不公;因为喜羊羊总是能在被灰太狼吃掉之前想出脱身的主意,我们总以为潜力是无限的,智慧可以化险为夷。童话是一盏盏指明灯,屹立在我们必经的路旁,黑暗中,悄悄发出足以使崎岖小路弥漫温馨的暖光。

或许有人会说,童话的世界,美好的太不真实,冷酷的现实不允许童话的存在。而我想说的是,人活一辈子,总要相信些什么吧,美好的事物总会在最难的时候支撑着你前行,那是精神的寄托。童话之所以美好,是因为它集中了人性中最温暖的情感,它所创造出的新的世界,让人们甘于沉迷。

那只狐狸对小王子说:“你每天只能靠近我一步,不能直接过来哦,因为你不能剥夺我等待的快乐。”同样的,没有人可以剥夺我们相信童话的那份快乐。始终怀着一颗童话般美好的心,就算不能让世界都变得美好,至少,你可以温暖周围的人。忙碌奔波于繁华的都市,累了的时候,还有童话的怀抱,可以让倦了的心灵休憩。

(指导老师:郭树卫)

我们这个年代,不似孩童的夏天,无所顾忌,张扬不羁,不似成人的秋天,萧索而无奈,更不似垂垂老矣的冬天,干枯而无味。我们是早春的萌芽,朝气蓬勃地吹响春天的号角!

——11级17班 赵振男

青春短笛

成长季节

白日梦

某君

我是一个差生。

老师貌似在心中把不学习的学生都归于差生这一范畴了。可是,除了不想学习,我没干过其他差生应该干的事情。但是,老师还是认为不学习是滋生一切罪恶的种子,他把差生们安排到教室的后几排。

教室里的格局有点像五带,前三排气氛冷清,誓死将学习进行到底,中间三排气氛逐渐热烈,上课打盹、吃零食、看小说的情况偶尔出现,后两排就是赤道通过的地带了,有时候整个局面老师都 HOLD 不住。当然跟这群狂热的班级秩序终结者一比,我和我的同桌们就不一样了。

我们不学习,但是我们有理想。左同桌土豆哥嚼着零食,口齿不清地说“我将来要成为一个校长,每天收集学生们的学费去吃……泡面……今天吃鲜虾鱼板面,明天吃红烧牛肉面,后天吃老坛酸菜面……”我流下无数冷汗,拍着他的肩膀说:“猪的理想大同小异,哥,你终于明白人生的真谛了。”土豆哥满意的喷着嘴。右同桌周雷比较靠谱,以昏睡为主业,副业画画。某天趁他清醒时,我凑近一看,画得还挺抽象的,我问他有什么目标。他说:“以后从事音乐创作方面的工作吧。”我风中凌乱了,这位有着音乐梦的绘画者在我眼前

瞬间高大。

上课铃响了,后两排的同学仍然闹得不可开交,前面有女生回头观望这边,我感到她的眼神有种厌恶的情绪,政治老师风风火火的赶进教室,开始了滔滔不绝的演讲,讲到动情之处,她不慎露出她羞涩的绿腰带,我的思绪开始飘飘然,脱离哲学进行透过现象看本质……

很多事情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我也想成为一个人见人爱的好学生啊。但是规律是客观的,有成功的,就有失败者,努力了不一定成功,噢,可是我却从没努力过,所以我就成了所谓的失败者。物质决定意识,成绩成了我们生活的主宰,因为赢不了输不起而生出的嫉妒或自卑时常侵扰着我们,所以好学生也是不快乐的一个群体啊。普通班的好学生想成为实验班的好学生,实现自身内部系统的优化升级,可是殊不知人与人之间是有差异的。我们没有耀眼的容貌,没有显赫的家世,没有独特的气质抑或强大的气场,面对如此万众瞩目的人儿,普通人通过日月累的量变也不一定能够发生质变的。在通往胜利的道路上,是曲折的前进。我们只能在冷清的这边看他们繁华的那边。不同种的人在一定的条件下是不能相互转化的,我和你

们,注定既对立又统一。

当我充分发挥意识的能动作用时,下课铃响了,政治老师轻轻地走了,留下了一张上星期做过的考卷。上面的个位数深深刺激了我的双眼,果然,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个分数宣告了我伟大的哲学梦的破灭,一颗哲学史上的未来之星陨落了。

无聊透了,那请假回家吧,在通往办公室的路上,我思忖着请假的理由,对面走来两个实验班的女生,真搞不懂她们怎么老来这几个普通班门前闲逛。我们隔壁班的女生轻声

说:“苯环挂羟基——装醇(纯)……”我笑了,不同世界的人注定在世界各自一边互相观望,然后相互鄙视。

我在门口徘徊不前,听到隔壁班的第一名对她们老师说:“老师,我最近心情不好,想回家休息一下。”然后,她们老师爽快地撕了一张请假条给她。这样也行,于是我毅然踏进办公室对班主任说:“老师,我最近学习压力很大,想请假回家。”老班缓缓地抬起头,说:“你说什么?”

我……突然觉得,浮生若梦啊。

说谎的孩子走失在夏末

11级35班 夏末

六寸的天地里,怒放的月季挤满了画面,窄窄的小道上蹲着两个小女孩。你的羊角辫在阳光下闪着金色的光芒,眼睛眯起,双手撑颊,灿烂的笑容更是衬得旁边表情生硬的我毫无闪光点。照片洗出来,妈妈还抱怨说:“你看,瑶瑶笑的多灿烂,你多像个小傻瓜。”可是瑶瑶,小傻瓜带着记忆回到了小镇,又望见了那片花海,你却去了哪里?

关于闪电的咒

下午上学时天便不好,妈妈叮嘱我带好雨伞,到了第四节课外面早已是昏黄的一片,教室里暗暗的,电风扇肆意转动也驱除不了那压抑的气息,恼人的闷热。窗外闪起一道道闪电,小女生们从尖叫到望着窗外发呆,男孩子盯着奥特曼外壳的电子表估算着放学的时间。

间。

我懒懒地趴在木制的桌面上,瞅着窗外倾盆的雨水以及明亮的闪电,你猛地将我垫在脑袋下的手臂抽出来,仔细地瞧起来。我左手抚着磕痛的下巴恼火地问你干什么,你一边乱捏着我的胳膊一边煞有介事的说:“我已经给你下了诅咒,你看二十次闪电便会死去。”我噌地立起身子对她说:“你说什么,我招惹你了。”你不急不慢的说:“借我抄作业,我就给你解开。”我从封好的书包里掏出了作业,递给你,你便又拎起我的胳膊揉起来。死亡对于刚上二年级的我说多可怕,特别是在如此死气沉沉的天气里。我在你伏案奋斗的时候不甘地拽出你的胳膊胡乱捏起来,之后怒气冲冲地说:“我也给你下了咒了。”你说:“不是这样捏的,你会弄吗?”我吱唔着不出

我们将要分散在世界的各个角落,但我们的心会因为09级13班的存在而交织在一起,在旅途中走走停停,也许会在突然的某一个瞬间,想起那些年、那些人,那些事,无论接下来的岁月里会有怎样的坎坷,都不要丢掉曾经13班的班魂——亮剑精神。

——09级13班 花黎

青春短笛

成长季节

声,你又潇洒地再次抄起来,周围的孩子便拜神般求你传授方法经,你极热情地讲解。回到家,我盯着胳膊担心着,生怕咒没解开,我死了怎么办。妈咪看见后,无奈地摸着我的头说:一个人的神经、脉络不会那么脆弱,只是遥遥逗你玩罢了。

遥遥,这是你冲我撒的第一个谎,让我惴惴不安的谎。

关于旺旺饼干

下午,我揣着几包旺旺仙贝来到了学校,自己望着邻座的孩子羡慕的眼光,将饼干润色得咔嚓作响,你霸道地夺过一包,便将众人的思想引到了饼干那层外层咸末上,你说外层的末儿最好吃,引来大家小鸡啄米般的赞同。有段时间我总是将饼干外层的末子吃掉,再把无味的饼干喂给邻家的小狗吃,于是我眸中敛起气愤的凶光,也赞同的啄了起来。你接着说:“有一次我买的饼干里面全是咸末,可好吃了。”于是大家的眼神由赞许升级为羡慕以至崇拜,以至于我一下午都在想,我怎么没那么好的运气呢?长大后想起那件事,才觉得可笑,一是心想,她买那么多饼干岂不是赔了。(额,年少无知啊!)遥遥,我又被你骗了。

关于修正液

那时刚用圆珠笔,小卖部里一块儿进的还有各种修正液,什么塑料头的,钢头的,带刷子的,两头的……可那时最热衷的还是里面的铁珠珠,小圆珠成了我买修正液的全部动力,不对,应该是全班同学的。我们下课便将小珠珠倒出来,沾得满手白白的,让刺鼻的液体将桌面涂成白色,比谁收集的多,比谁的

修正液重,那时修正液绝对没有涂改错字的功能,我们在课桌的一角胡乱的画着,在桌上钻个小洞,将修正液倒进去,看它凝固,将白色的粉末抠出,再倒进去,妈妈在吃饭时总让我将手上的白白的修正液洗掉,于是我抠得手指都泛了红,还会有星星点点白色的影子,那些日子里我家的香皂用得格外多。有天,我们鼓捣着修正液瓶,有个“聪明”的孩子说一起做修正液吧,然后卖给其他人,另一个附和说,对,用白漆吧,我家有。(这孩子家里卖油漆的)是的,我们陷进财务危机了,修正液玩够了,都开始养“海洋宝宝”了,一向引领潮流的我们在关键时刻瞅着成堆的铁弹儿、空空的修正液瓶子犯愁了,当大家准备收集材料分工做修正液时,你说:不能用白漆做。我们问为什么,于是你“面色沉重”的说:“我一个哥哥上年高考,没钱买修正液了,于是做了瓶,本来说考了满分,可是发试卷了,都没及格,原来试卷上涂的都掉了,唉,今年又得考。”我们也做惋惜状,于是停止了宏伟的计划。遥遥,我们又被你这个姑娘的谎言骗了,现在想想,我们那群傻蛋也真成,好吧,原谅八九岁的小屁孩超人的联想吧。自从知道高考试卷不准涂修正液,试卷不会发后,我怀疑她那个哥哥也是造出来的,因为我至今未听过哪个星球的高考状元可以是满分的。

遥遥,小学的时光里,你冲我炫耀过你的粉色小凉鞋,在语文老师教认生字表时你骄傲地指着“魁梧”说是你爸爸的名字,你会在无聊的课上诱惑我陪你联想美味的拔丝地瓜。遥遥,你的眼睛好美,你的微笑好暖,你的头发是天然的亚麻色,还有,遥遥,她们说你变了。

小学毕业,我便离开那个小镇,考入另一所中学,六年级下学期便举家搬走,七年级暑

高三了

10级33班 解晓飞

说吧

“我高三了,听起来好像是我怀孕了,也不知道十二个月之后会有个什么样的结果……”初在空间里看到这句话时感到非常亲切。自打进入高中以来,迷茫中已是两年,我第一次感觉到什么是压力,这种感觉中考时都不曾有过。就拿一年后的考试而言,多得分或少得分将决定我何去何从,这也许就是高考的魅力所在吧!对于未来,我总是抱以希望,身为无神论者,凭求佛拜上帝就可以上大学这种事我是至死不信的。未来嘛,还是要靠自己创造,不会出现的事却出现了那才叫奇迹。我可以看到明天的路摆满了问号……

高中最痛苦的事就是下了晚自习走在回家的路上,路灯都灭了;高中最幸福的事就是下了晚自习走在回家的路上,路灯都灭了家里的灯还亮着。我不敢抱怨作为高中生早出晚归的辛苦,因为在这段时间里都有父母陪着我。十点二十分准时进入小区,楼道的灯总能照映出父亲的身影,每次看到父亲向我招手时心里总有一种感动,那时我在心里想:决不考一个离家很远的大学,我舍不得父母,我还想和他们继续斗嘴、耍脾气呢。

高三了,那些一起玩大的朋友们,请原谅我日益减少的问候;高三了不能再碰电脑了,不知高考结束时《海贼王》会更新到了第几集;高三了,拼了!

致铜锣烧姐姐:

如今你已经成为了准高三,高考开始向你逼近。记得那次换届会议中,我偷偷地问你为什么叫这个笔名,你回答是“我那么爱哆啦——铜锣烧是哆啦A梦的最爱的点心……”铜锣烧姐姐,我想对你以及所有10级的哥哥姐姐们说一句:加油!坚持!直到胜利!(11级21班 吕梦雪)

看到《弘毅》第84期“读者意见反馈”中,有读者对摄影作品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我想说,《弘毅》封底的摄影作品,都出自每一位摄影爱好者之手,每张照片都经过了精心选材,构图,调节相机感光度、光圈及快门速度,有时拍100张,能得到一张理想的就不错。为拍一个美景甚至凌晨三四点就爬起来的辛苦不必说。可以说每一幅作品都充满了作者的辛苦。希望同学们更多地了解摄影这门艺术,在学习之余共同切磋。同时我作为一名摄影爱好者,也感谢同学们的理解和支持。(崔程俊)

这三年,09级13班在我们每一个人的心中都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这一笔令我们感动,使我们成长。高中,一个能让人勾起回忆的词语,它代表着青春,收藏着我们的梦想。再见了,我亲爱的同学,珍藏彼此的青春记忆,我们相信,后会有期。(花黎)

写给我爱的你们——20班

180多天的快乐时光,我们共用一间教室,共用一台多媒体,共读一本书,一起在搞笑的课堂上大笑,一起聆听老师的谆谆教诲,一起领略书籍带给我们的快乐……在所有物是人非的环境里,我只在乎你。(赵振男)

萌妹纸乌龙记

by. 安东呀
11.36

画吧

在这个萌时代里
用纸
来打词造句是
必然要掌握的
譬如这个萌妹纸



• Hello 孩纸们!
我是女猪脚哦~

有一天
该女感冒



啊啊
木有纸了

So, 发个短信.



安妮,
待会儿来的时候
带两包纸吧
3Q啦~

结果...



你不是说要两个包子嘛?*

- the End -

假我回到了以前的校舍,八年级的五一,镇医院前的月季花醉人开放,九年级的夏末,我听说你变了。我听说郑昌平转到寿光,中考720分。我听说毛圆圆外出打工后毫无音信,我听说隋瑶瑶爸爸喝酒死了,母亲改嫁,她辍学跟着一个男孩子一起过了。我刻意追问你,那个说以后要当护士的女孩,我没你手机号,没你Q号,没你家地址,我有的只是那张寂寞了五个年华的六寸照片。她们说你不正干,撒谎,违纪,谈恋爱,开除后和男孩在校门外租了间店开家包子铺。有人说你出现在那家店里,有人说你不知去了哪里。我依然找到了那家店,夏末的马路上干干涩涩,乱丢的垃圾袋颜色

鲜艳却不堪入目,店的招牌是“天津狗不理包子”,红色的背景刺目的黄字,我透过玻璃门望进去,只有一辆落满灰尘的摩托车,没有半个人影。我落寞地在门前逛来逛去,幻想着你的样子,回忆着你的声音,汗水织满了我的额头却仍未等到你,找了个邻居问了下,她只说:开店的是对年青男女,不过女的二十多了,怎么也不像个学生。我道了谢望了眼铺子便走了。

我沿着马路垂着头心想,你是否也这样走过?也是这般在夏末的季节里,揣着令人捉摸不透的谎言,走失在了青春的路上。

有一个词叫远走高飞

10级33班 解晓飞

背着书包站在门口,仔细地环视着教室的每个角落,两年的时间确实让我对这间教室产生了一些依赖,只不过是换了教室,却让我有一种莫名的伤感,第一次觉得五楼好矮,我故意走得很慢,暖风打在身上却吹凉了心。

进入高三楼的第一感觉是压抑,封闭的天窗使我无法再享受晚饭时吹风的乐趣,就像是身在一个豪华的鸟笼里,外面是我们可以看到却碰不到的天,新教室的黑板上写着“欢迎来到地狱”,我似乎还不太完全明白这句话,不过我喜欢这种将内心的感受以冷幽默的形式来表达,与其说来到地狱,倒不如说是我们离开了天堂。高三固然重要,高度的重视也着实让我体验到了什么是压力,也是在迈进高三楼的那一刻,我终于明白了父母每天唠叨的意义,我们不易,父母亦不易。

“让优秀成为一种习惯”,盯着空白的墙,脑子里突然冒出这样一句话。我不知自己何来的这一腔热血,突然想让自己变得更好。若一年后的今天我没有考上大学,我不知自己能干什么,对于父母的期盼,我更是不敢想象,所以就让我一天天的优秀吧,厚积薄发可是硬道理啊!

09级要走了,这是一次长久的分离,中国这么大,他们会去哪呢?有一个词叫远走高飞,我们身在一中,时间的流逝强壮了我们的翅膀,是鸿鹄那就飞得高远,是燕雀那就飞得自由。09级要走了,若干年后,还能否记得那些年你骂过的这所学校?一年后的今天,我也会离开这里,也许那时的我会冲学校爆最后一句粗话,然后转身擦去不舍的泪水。

有一个词叫远走高飞!好走!09级!

忘不了三年中做的可绕地球一圈的试卷，忘不了睡觉时舍友梦语中的解题呢喃，忘不了高考临近时紧张备考中的挥汗如雨，忘不了那可爱可亲可恨又可敬的老班，以及相伴三年的同窗。

——09级13班 花黎

青春短笛

成长季节

街角·路口

2011级39班 vv安

在我们的记忆里，总有或多或少的温暖，也许它会是某一个地方，会在某个街角，带有旋转的温暖的气息，像阳光照透心灵般。

走过的街角，我总会习惯性地向斜后方张望，这已是小学就有的习惯了。自从发现爸妈站在窗口的秘密后，每次出门一定在转过那个街角后回头看一眼，不出意外每次总会看到有一双鼓励的眼睛与我相对。小时候，总是对新鲜事物充满好奇心，对窗后的一双眼睛是好奇，觉得好玩，小时候在街角处的回头可以说是不明白意思的，是单纯的。在我自己的角度，则是对爸妈“恶作剧”的一种配合。大一点了，便渐渐有了讲文明、懂礼貌的意识。我对待父母开始尊敬，甚至有一点过。于是，转过街角的动作便成了一种有礼貌的表现形式。

之后的长大，又是一个艰苦的过程，我们打着叛逆的旗号，向父母发着脾气，不知道为什么，那一段时间的情绪特别容易失控，也许是懂得太多，也许是太有主见。我们把父母一次次的拒之门外，然后干自己的事情。这一时期，我们学会了更多，也学得很快，学会撒谎，学会自私，学会目中无人，也学会了一些本不适合我们的社会法则。我们看不到父母伤心

的泪滴在冰冷的地板上。情感变得冷淡，温暖只留存于我们的记忆中，自己一个人的时间多了，也不免会回忆过去，美好的温暖的充实的童年。现实只能这样。感觉一切都在改变，除了一件事——窗口处的秘密，虽然叛逆，从小养成的习惯很难改了。只是回头的感觉，不同于好奇和礼貌，而是一种带着厌倦的下意识的动作。

中考的逼近也使我们倍感压力，没有空闲的做题，压抑着我们的情绪，和父母的沟通渐少。中考当天，走出家门依旧是下意识的回头看，窗后仍有一对目光，充满了信任。转过头有一丝酸楚涌上来，有要哭的冲动，但坚持下来。心里默默地向窗后的人道谢。

初中到高中仿佛就是一个过渡阶段，从不懂事到懂事。我们了解了更多，更重要的是我们也学会把一些事付之以行动。我做的第一件以前从没做过的事是……高中放大周返校的下午，我提着简单的行李下楼，然后，又是那个街角，回头，抬起右手，用力地挥了挥，窗后的人好像笑了。至于笑没笑，我也不知道。不管那么多，有总比没有好。

浓浓的春日，站在街角，望向那扇窗户，再仰起头，空中闪烁着温暖的阳光。

宁鸣而死，不默而生

——在历史的废墟中找到你

10级30班 付冬蕾

历史的废墟下掩埋了多少真相，我们从不曾了解，就如同50年前的那一场发生在中国大地上的饥荒，和那一切无法解释的现实，是处于新时代的我们永远没有办法去体会的。对于青年一代的我们来说，仅仅过去不到半世纪的反右时期，似乎正在成为一个不存在的时代，考试不会有，报纸不会登，新闻也不曾播，一片繁荣光景下，黑暗逐渐被麻木的心灵埋没。越来越多的人选择随波逐流，逆来顺受，好像根本不曾存在过。

然而令人欣慰的是，历史终是呈现出了它的真面目。曾经身处那个时代的她，之于我们，应该是最巨大的精神财富，也是注入我们麻木身体的强心剂。

她便是林昭，41年前的4月29日，她在上海被秘密枪决。

17岁，正是与我们一样的年纪，那时的她，已经在用自己并不算强大的力量，反抗现实，反抗国民党的腐朽统治，那样的时代，那样的一个青年，在那时已经对国家和人民怀着最炽热的心情。我仿佛能透过弥漫着大雾的屏障依稀望见那时的她，风华正茂，黑亮的发辫扎在脑后，清秀的脸上闪烁着坚定而又激动的光芒，微笑着说：“我也参加了组织。”

18岁，出于对时局的担忧，不顾母亲的责备和阻拦，加入了社改工作队，为了更好的参与革命。她曾说道：“这样的祖国，决不能让它受难。”从此往后，林昭便因为这样的信念，因为这个决不能受难的祖国，走到了她生命的最后一程。尽管，是以她怎样也想不到的一种方式。正如她考上的北京大学，放飞了她的思想，坚定了她的理想，然后把她送进了铁窗。

1957年的那个夏天，张元勋贴出了北大第一张大字报被指为反革命煽动，面对声嘶力竭的讨伐，右倾言论的争斗，她公开反对上纲上线的批评，说出了真实的想法：“我料到一旦说话也就会遭到这样的讨伐！我一直觉得组织性与良心在矛盾！”面对“你是谁！”的质问，她铿锵有力：“你记下来，我叫林昭，林，双木之林，昭，刀在口上之日！”那一晚，成为了最悲壮的演讲。

刀在口上之日。

也许对于她只是悲愤着，有思想的人被称为魔鬼，言论被批为洪水猛兽，让她对现实充满不解与陌生。为了他们热爱的党，热爱的国家，愿意用自己年轻的生命去祭奠，然而此时的中国已经被充斥的言论绑架，并无招架之力，他们的力量太过弱小，反而像是用鸡蛋

碰石头一般无可奈何,他们用了最为悲壮的方式,而又有谁能想到原由竟如此简单。

“绝不再说违心的话。”如此而已,拥有常识的人,成了实际上的异端。

迷雾散去,代替的则是火光冲天,一发不可收拾。

北大的800名右派分子名单,林昭赫然在目,然而所有右派都检讨后,唯一一个不肯检讨的林昭,仍在公开顶撞:“我的观点很简单,就是人人要平等,自由、和睦、和蔼,不要这样咬人!”在那个说出常识就是反革命的时代,沉默着的绝对是大部分,林昭并不是激进的人,仅仅是永不背叛自己本心的人。

只想说出真话而已,总有一个人要喊出来,一定要喊出来,即便看不懂,想不通,受到折磨,精神疲惫,总需要一个结果,寻找一个答案。

这就是林昭。

终于,在1960年10月,28岁的林昭因涉嫌参与地下刊物《星火》在苏州被捕。她的父亲当时已被打为历史反革命,得知女儿入狱自杀身亡。历史资料显示,“畏罪自杀”。

入狱,终于给了她站起来表达自己的理由。一个民族,如果真的没有一个人敢出来讲真话,也就近乎于毁灭了。

火,已是烧得很旺,隔着漫漶的历史,亦能体会到它的灼热和不可抗拒的熊熊之势,快要吞没整个世界,灼热得尽是喷薄欲出的愤怒。

燃烧着。

八年的牢狱生活,林昭从未被解下手脚的镣铐。她拒绝接受教育,用竹签、发卡,千次百次的刺破皮肉,在墙壁衬衫床单上,一切能写字的地方,用鲜血留下近二十万字的文字,

不停地写着,写着,反对着奴役,控拆着自由,因为牢狱生活的摧残,迅速的衰老。

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仍在不停地控拆,从不妥协,哪怕玉石俱焚,在那黑暗的监狱里,闪耀着的,只有她从未泯灭的信仰。

把真话,用生命喊出来,血红的字迹仿佛是无声的控拆,控拆着被蒙住眼的中国,控拆着让人失去人性的,无穷无尽的斗争。

喊出来,喊出来,直到燃尽自己。

就是这样一个林昭。一息尚存,此生宁坐穿牢底,绝不稍改初志,稍负初愿。飞蛾扑火一般如此决绝,如此悲壮。

火已近乎于熄灭,零星的几点火星在空旷的废墟之上奄奄一息。

林昭一袭白衣,站在废墟之上,长发披散,眼神忧伤而沉静。

她说:“总有一天,历史会为我平反。”

远处传来凄凉的挽歌,无根无源。

1968年4月29日,一名警察到林昭家里,只说了三句话:“我是上海市公安局的,林昭在4月29日被枪决,家属要交五分钱子弹费。”

林昭在被枪决那天,来人高喊:“死不悔改的反革命,你的末日到了!”

她在判决书上写下“历史将宣判我无罪”。随之结束了自己的生命。

12年后,她的预言应验了。1980年8月,上海高级法院宣判其为冤杀无辜。

林昭的生命,终在这一刻尘埃落定。直到今日,我在历史的废墟中,重新找到被人遗忘的她。

历史重新归于迷雾之中,仿佛仍能看到的,是那双坚定而清澈的眼睛。

林昭以她理想主义者的高姿态,紧握着

一个神圣而不可侵犯的情怀。历史也许已被人们遗忘,真实如同过眼云烟。林昭仍在走,手里紧握着向本心和鸣的信念。理想主义者也许只是历史的点缀,但没有了这群高高举起自己理想的无可救药的理想主义者,星空将不复存在,只剩一片黑暗。林昭的反抗也许毫无意义,但她却是一个真正的,为理想而献身的战士。她是以一种决绝的高姿态,用生命奠基了理想,她不甘沉默。中国现今对言论的限制,也许并不是旧社会的残留,但青年们,

却不知从何时开始,已经习惯沉默了。

我们并不能成为理想主义者,但真正的勇气和骨气,不是做一个主流之外的异类,而在于自己永远不要因为别人的期望违背内心的声音。

把真话,喊出来。

“宁鸣而死,不默而生。”胡适的这句话,在遇到林昭时,我想已经做了最好的诠释。

她告诉我们:永远别做傀儡,活下去。

远近

11级12班 吴桐

刘宇隆这篇文章名就是《远近》,我不厚道,就直接搬过来用了。

文人交友,笔墨不多不少,情感不浓不淡,于是叫我们忽略了这些篇幅,只一味感伤家国思、体验春色美了。也或许,朋友实在不好定位,欣赏的心情拿捏不来,只得放在心中感念了。

若朋友说不清楚,便也分不得远近之交。你或可以说雪中送炭的是朋友,而我说他纵容了我的潦倒;你可以视亲密无间者是朋友,但我以为这是有悖于信任和适当的私密的;你说逢年过节连祝福都不发的不是朋友,我却认为这样简单随意最是好了。说什么酒肉之交,莫逆之交,点头之谊,不过物质、精神上不同满足,你说是了,也便是了。但刘说:“如果我们非要给身边的人贴上朋友的标签,一旦成功,那非常遗憾,我们没有真正的朋友。”

没有朋友,这事很恐怖。一旦这事成真,我们只见无尽的寒冷,无限的悲哀,无数的痛苦,无限的罪恶。天,这世上还有真善美吗?所

以朋友,不是没有,是没有把那些人强称作朋友的事。所谓朋友,说他是一种人生所需温暖的情感来源也好,说他是身边所有的亲近的人也好,最好的,说朋友是世间美好,不是代名词,就是。

我对我扯了这么久才定义了“朋友”的概念颇有罪恶感,按照行文习惯,接下来本该陈述“朋友”的重要性,不过人家刘宇隆没写,我也不会写了。

刘又说,朋友是人性植出的绿苗,需要的只是空间和缘分。空间,抽象了说是不过分如胶似漆又不太疏远,适度的宽松和似有若无的关联最好;说白了就是各自平行,珍重于汪洋大海中了然相忘的大自由,让我知道你在生活,我亦在前进,这两条线虽然不相交,但伸伸手就握到一起了;再松开手,手心依然是温暖。空间这事好说,碰撞或骤然伸长都能成为相交相知的拐点,但说缘分,实在是不好解决。

就说一所学校,一个班级,空间的伸或缩

在那漫长的时光里,在那么短的距离中,身边的每一个人都会用心去在乎彼此,开心时,身边的人一起跟着笑,伤心时,同样也会很快被发现,忧愁逐步被分解。高中三年,值得我们怀念的事,太多太多。

——09级13班 花黎

青春短笛

思想碎片

非常自由,但就是算是一个班,也有不能相融的情感,更不论一个学校。但我觉得甚奇妙的是,我曾在放学等人的时候,在教室外看到邻班门口等人的女孩,等的是双胞胎中的一个;此后我们常常相对着等人,彼此不言语,对视的视线常被来往的行人阻断,但我们始终在静默着相视。直到现在,我还常常看到她,虽然我们连彼此的名姓都不知道,但我还是觉得我们已经是朋友了。这在空间上说不清楚,我们的时空相差甚远,但在缘分上却奇妙的很。

到这里我想狠狠鄙夷自己的是,该赞美

的被我说的这么普通,该令人心生向往和美好的让我陈述得这么苍白。我想朋友用笔墨和语言太苍白,用一生和全部的心也说不尽,所以还是停住吧,就像刘给的诗意的结尾,远近、空间、缘分,是人生的幸运和神气。

前几天一个初中同学突然在线上找我,他是早我们一步踏入社会的,很久不联系了。他为从前的一些事道歉,我说不必不必,都是同学,从来就没有谁对谁错。也许说完这句话,我们就不是同学了,而是朋友。

——从今以后,我知道你在生活,我也在前进,我们的还可以相握着取暖。

希望,究竟是……

11级11班 赵亮

走在人生的漫漫旅途上,望着前方亦真亦幻的道路,再回首后方那依稀可见的脚印,我时常感到不可思议,到底是什么驱我向前,继续前行,到底是何物令我摆脱迷茫,执着如一?思索良久,才恍然大悟,它就是希望,而这希望究竟是什么样子,我有些许迷茫。

希望是美好的,它无时无刻不与我们同在,不断地激励我们,不断地为我们展现未来的美好。它是虚幻的,但同时它又是一种可以依靠的力量,它也许不会改变物质上的世界,但它会改变我们自己,当所有的一切离你而去时,只要你不抛弃自己,那么希望就一定会与你相伴,不离不弃,对一帆风顺的人们而言,它是一种鼓舞,继续向前,追寻极致。对命运多舛的人们而言,它是活下去的勇气,是支持自己笑对苦难的脊背。

我不由得想到了《肖申克的救赎》中的台

词:“希望是美好的,它使我们有勇气去面对眼前的一切,希望是危险的,尤其是在这种地方,它会使你不安定!”一正一反令我不禁惘然。

希望有时是危险的。没错,它总是用它的热情与天真点燃我们心中躁动不变的因素,进而变成一场大火,燃过我们的灵魂,甚至生活,那美好的希冀却往往使我们偏执失控。它有时会带领些许莽撞的我们奔向一条不归路。这样想来,荆轲来秦的希望也只带来了一场烧不尽的战火,崇祯帝平息战乱的希望也只是让他终结于五尺白绫,义和团保我河山的希望也只是让他们得了个莽夫的名号……希望在他们的阴影下褪去光环,黯然失色。

希望究竟是什么?是导人向善的大使,还是诱人做恶的魔鬼?

在思索中,柏拉图的《乌托邦》浮现在了

我的脑海中,那是一本希望之书,它承载了太多生活在黑暗时代人们的希望。平等,自由,和睦,无不使人向往,这也许就是希望在物质世界的悬现。而同样受到这希望滋养的两个民族,希腊与罗马,却选择了两条截然不同的道路。一个不断创造滋养,一个不断征服与毁灭。善与恶,美好与危险,在此处分叉,而同样的事也发生在共同信仰马克思主义的列宁与斯大林身上。他们的希望是相同的,而革命的方向却大相径庭。

想到这里,我像是明白了什么。希望原本只是一种意志,信仰。它纯洁如练,它的色彩只是由一个人来决定的。然而无论它是何种色彩,它的本身是崇高的,不可诋毁的。即使被染上不同的色彩,即使被人为地放在了

对立面,它们在本质上依然共通。这个世界上最令人感到悲哀的,也许就是两个崇高的希望相互冲突与碰撞,然而这的确发生过,而且在今天还在不断地上演,我能听见独立战争中两方军人声嘶力竭的呐喊,追求独立!保卫帝国!我能看到路易十六被推上断头台时,那滚滚而下的两行热泪——他本是一个保卫人民,热爱祖国的君王啊!但却被同样热爱祖国的人民推上了绝路。我还想起了卫国战争结束时那对相拥而泣的异国士兵,隐藏在他们刀枪下的,其实都是一颗渴望和平的心。

希望本无错,错的只是追求希望的方式,希望本无善,善良的只是抱有希望的内心的呼唤,希望的颜色,其实是人们内心的颜色。

这也许就是希望的真谛吧。

谢谢离开

10级21班 孙峰峰

三月到五月是大地醒来的春天,六月到八月是叶子绿得化不开的夏天,九月到十一月是天很高的秋天,二十月到来年的二月是不说话的冬天。

我还在自己的路上一直走一直走,那么你们去了哪里,你们还好么,那些离开的人……

一直没有向你们坦白,我有多感动,那在大雨里和我一起扔掉雨伞跑的,那在阳光下把一支冰淇淋舔到光的,那走长长的夜路送我回家的,那在我低头快要泪水决堤的时候走在我西北面的人,你们曾帮我顶过那些黑色的最冷的风……

我们都是飞到天上的蒲公英,我们都是。

这样还是那样的,说也说不清的原因,我们走到了一个点上作别。有的有泪水、拥抱,有的没有。有的要在车站、码头一直跑一直喊,“再见啊再见”,有的转过身去发现就是永远了,甚至都没有机会弥补给对方一个说得过去的仪式。

可是,谁不是在遇见和道别里长大的,谁不是在欢笑和泪水混起来的味道里成熟的,那些被青春的我们远远抛在过去式里的别离,正是它们,给了我们个子长高的自己,成熟的,更好的自己。

这些曾经,很美很轻。我可以带着它们去完成周游世界的梦想,去做更自由的自己,然后在某个醒来的凌晨,猜测你们更好的去处……

以前,我们总是在说,等到我们到了十八岁的时候,等到我毕业的时候,脑海中,总是浮现出那些时刻的场景,踱步,徘徊,咒骂时间流逝之慢,可现在,它转瞬来到眼前。

——09级13班 花黎

青春短笛

高三抒怀

准高三

10级1班 铜锣烧

我遇见谁会有怎样的对白,
我等的人他在多远的未来。

——题记

准高三是个什么样的概念。不得而知。
我透过教室蒙满尘的纱窗,望向窗外那些一夜间郁郁葱葱的树,脑袋里只出现了一个词,苍翠如水。然后眼睛里慢慢堆积起了厚重的液体——我没敢让它流出来。

因为我害怕眼泪落的那一瞬间,忍耐会被惊醒。

一个月前我忽然意识到原来我已经念高二了,挥霍掉了一年半的时光之后,像有一个巨大的黑色漩涡拉扯着你,无力挣扎,我在初夏捂着厚重的衣衫,企图从一个封锁的世界里回忆一点学过的知识,但我失败了。

忽然间完全消失了的存在感。重心不稳,走路摇晃,不爱说话,还有深重的失眠。我害怕了,似乎从大把脱落的头发里看到了消磨掉的未来。

那一日从某本页角泛黄的摘记本中找到一句话:如果我们有天泯灭在人潮中,庸碌一生,那是因为我们没有努力活得丰盛。

要有最朴素的生活,与最遥远的梦想。

一年零一个月之后,会怎样呢?

我站在哪里?我会去哪里?

也许拿着成绩单在明媚的阳光下放肆的大笑,也许缩在空洞的屋子里嚎啕大哭,苍白的准备复读。

我究竟能读哪个大学,长成一个什么样的人?

那一瞬间我蹲在地上在凛冽的树影里嚎啕大哭,大米站在一旁不知所措,她一直都是个理智的女子,这些时却站在角落里不语,等我哭够了站起来时双腿麻木,她用力抱住有些恍惚的我,脖子上的锁硌得我生疼,她把脸埋进我的头发里,轻轻的说了一句:“别怕,因为我们都一样。”

我们都一样。

准高三。要努力。拼未来。在很晚很晚的高二下学期才猛然惊醒。

周末的时候跑了很远回过去的住处,去找初中的课本给学妹,公交车吱呀的摇晃着路途中我无限的心酸,下车的时候又绕了几条曲折往复的小路才找到那扇破旧的红色木门。

是多久没住了呢,快忘记了。门上的红色木漆已渐渐剥落,生生露出了木头本真的纹理,因潮湿而霉斑分散在门上,侵蚀了这承载了我多少童年欢乐的木门。推门进去,院子里已是一片败落,只有那棵榕树还自顾自的

繁茂的生长着,“希望次次都考一百分”“妈妈永远年轻”“好好学习考大学”,我看着这些幼稚的语句忍不住红了眼眶,从后门出去面对着一片绿色的麦田时,还是落了泪,真不明白自己怎么这么矫情了,轻易的就落泪。

至少我知道我想要什么了。

多不愿意也要承认,人和人终是有区别的,有些人的起点可能是另一些人一生努力的终点,所以才要付出更多去赢一个好的未来。

“已经到来的高二,即将到来的高三,那些曾经传说中无数次出现的千军万马,过独木桥的片段来回出现在脑海里轰轰烈烈的作响。”

“毕业是一窗玻璃,我们要撞碎,然后擦

着凛冽的碎片走过去,血肉模糊的开始一个完全不同的人生。”

“青春的意义决不在于这炼狱般的高三,却一定需要这炼狱般的高三来锻造,并借此加以最深刻的阐释,如同一把锋利的剑,唯有最滚烫的炉温和最惨烈的淬火,才能铸就。”

我固执的把孙燕姿《遇见》里的这两句歌词当作了这篇文的题记,因为我始终相信,即使梦的路口有点窄,我终会以最骄傲的姿态找寻。

请让我祈求哆啦A梦的保佑,用蜡笔小新最无耻的大笑来激励自己,并且继承发扬灰太狼精神,勇敢而坚定的说一句——

我准备好了!

高三,无限明光

10级29班 马凯敏

他们说高三是一个人的战役! 咣啷咣啷,咔嚓咔嚓,纵然恋恋不舍,我们还是搬到了高三教学楼。

“凳子呢?”

“那是我的桌子。”

“哎,都坐好了,别乱动了。”班长大人煞费心力地喊着这一帮沸腾了的小盆友们。

老师说,从这一秒开始,你就是高三生。

教室里瞬时安静了。嗯是的,从2012年6月10日15时0分秒开始,我们便是那传说中的高三生了。

无论在这之前,我们对高三有过多少不切实际的遐想,高三还是义无反顾地来了。陌生了,陌生的教学楼,陌生的环境,周围还是

那些一起拼搏的同学们,却有一点点的无所适从。

高三,你准备好了吗?我,有一点忐忑,有一些害怕,有一堆不知所措和一片期待。心静不下来,记忆中的说辞,高三似乎是一个可怕恐怖的名词,有人说走过高三就像死过一次一样。上午,与刚刚高考完的学长聊天,他把高三的生活说得云淡风清,轻描淡写地说高三其实跟高一、高二差不多。我不可置信,不停地反问:“是吗?”“真的吗?”于我,高三仿佛是很沉重的,因为它载着莘莘学子的梦想,带着无数家长的期望,步履维艰。

高三,就在我们不知不觉中真的来了。

高三的教室大的可怕,明明还是61个

人生就像一列旅行的列车,在不同时间,搭载不同的人。从我们来到这个世界的那一刻开始,我们的列车便开始了自己的旅程,虽说我们的路线各不相同,但在三年前,我们在同一个站点集结,至少,这一段路我们一起走过。

青春短笛

——09级13班 花黎

人,看上去却是疏疏松松的。以前的过道稍胖一点的同学就要侧着走,现在的过道再放上两张课桌也可以。窗玻璃,不再是单纯的明晃晃的亮,换成了深沉的蓝色,像是积淀了历史源远流长的那般敦实,给人一种厚重感。

高三的黑板吸引了大家,哇塞,太神奇了吧,大家看着正在工作的新式黑板两眼放光,我想,终于不用再一下课就呼呼啦啦拿着块湿湿的抹布擦得手忙脚乱,也不用再担心快要上课了黑板还没干。既可以自动擦洗,又可以放暖气烘干的新式黑板,是高三生的特权。

教室外的平台是一片开阔地。仍是只有五分钟的课间,平台上却挤满了同学,望着对面乌压压的一片,突然就想起了周董的歌:“窗外的麻雀,在电线杆上多嘴……”很诗情画意的场面,又或是说,而我们趴在平台上盯着下面空空的桌椅眼神放空。似乎还是在昨

天呢,从教室外的栏杆往下看,是一汪沁人心脾的碧水,转眼,已换了天地。

一直觉得自己还是初入高中的新生,时间却硬生生带我来到高三。不可思议,无论怎样,大家还是很期待高三生活的。

宣誓仪式上,我们笃定地高喊:我们用青春的名义宣誓,三百五十八天后,让梦想焕发出灿烂的光芒!选择了大海就去乘风破浪,选择了蓝天就去展翅翱翔。我发誓,不负父母的重托,不负恩师的厚望!我承诺,不做怯懦的退缩,不做无谓的彷徨!

“我决心,用严谨的态度去书写青春,用激昂的斗志奏响乐章!”

我们都是有梦的孩子,所以奋斗吧,让梦想在六月张开翅膀,所以奋斗吧,让汗水在六月熠熠闪光。

所以,我坚信,我们的高三,无限明光!

高三来袭

10级21班 孙峰峰

时间这东西。幼儿园的老师给打在画图书上的红五星还没干透,教室后面已经刚劲有力地写上了“克勤克俭,冲刺高考”。

“每临大事有静气,专注思考会成功。”学校为给高三考生鼓劲,挂在门口的横幅还迟迟未拆,准高三的我们进进出出,都觉得要沾上了沸腾的热气。

我一直觉得我是个很稳得住的人,一有空闲就给自己假期,没有空闲也会偷闲地看看课外书,写写心情,发发牢骚,但高三这场风波来得猛烈程度不是凡人可以耐得住的,所谓引无数英雄竞折腰,就是如此。

学校杏树结了果子,发下来一人一个。饱满的杏看进眼里,喂饱了准高三们的斗志。

课间闲聊的声音越来越少,越说越低。早上背着书包往教室去的人起得越来越早。步子也越走越急。我稳不住了。一天下来,打草纸密密麻麻地用了几页,笔里的油墨眼见着下降,像是注入病人体内的救命药剂。是的,拼搏可以治愈不前的腿脚,知识可以治愈一个民族的顽疾,鲁迅爷爷也如是说过。

我们是在忙碌,却没有庸碌,更不是麻木。年轻人该有梦这没错,你有梦去耶鲁,你有梦周游列国,你有梦从容尽孝让爹娘好丰

衣足食。但现在,就有一面玻璃横在你面前,就像有人忽悠过的2012世界末日,有一部分人会死掉,有一部分人会活下来,高考就是这样一面成就一部分人,阻隔一部分人的玻璃。小年轻们,你得握着梦想,攥紧了拳头打破它走出去。

高二的时候,翻语文选择题,英国人在《万事通》里写到“排心思”,课本页脚注释说,是一种单人的纸牌游戏,我猜测类似于我们常说的排火车,小时候常玩。我不禁感慨,多么悠闲的好时光啊。

高三们,明年此时,一道去排心思,何如?

使命

11级26班 梅小瑞

六月,余辉映照下的热带丛林。

世界仿佛是静默的,听不到任何声响,一如暴风雨前无边的宁静。

终于,由十几人组成的马队划破了丛林的寂静,每个人都手持一把微冲,将马队紧紧护在中间,马上的袋子里装满了吗啡和大麻。他们警惕地四处张望着,随着马队缓缓地向前挪动,越过了两个国家的接壤边境,身后的边界碑上醒目地刻着:中国,一九四九。

越过边境,为首的剽壮汉子似乎松了一口气,取出一颗烟,未送至嘴边,只见眉心开花,猝然倒地。

是中国特种部队!

丛林中,伪装网下,一双双无比犀利的眼睛盯着他们的一举一动,只待他们跨入中国领土,代号“丛林猎杀”行动便开始了。

子弹呼啸的飞向敌人,马队开始慌乱,他们胡乱的开着枪,抵抗着,然后一个个倒下,呻吟着……

特种部队队员将包围圈压缩再压缩。

眼看着即将全军覆没,一号、三号人物已被控制,穿着格子衫的二号人物没命地向边界线跑去,因为他知道,中国部队不会也不敢越过国界线,越过国界线就意味着他所有的罪恶

不复存在!

没命的奔跑,似乎相距只有五米。

五米!

“咻”,一颗子弹无比精确地击中他的小腿,嚎叫一声,仰面倒地,却仍不住的向边界爬。

爬!

距离边界只有一米,一米!他咬牙站起,嘴角露出一丝诡黠的微笑,然而,“咻”,又一颗子弹击中右肩,狙击步枪的强大作用力将它生生推回中国领地。

他呻叫着,边界线是如此近,可他距离却又如此的远。或许是不死心,抑或是其他,他伸直了手,想要触摸到边界碑。

“咻”,最后一枪,强大的力量将他的手打穿,远远的,他始终不曾越过半步。

丛林中,狙击手的脸部没有任何表情,因为他知道,这是他的任务,他的使命。久久,只有一句话:“有我在,休想侵害人民半根指头!”

没有豪气冲天,没有轰轰烈烈,有的,只是一种坚守——对于使命的坚守!

这,就是一个军人,一位战士,一个人民利益守护者对使命的执着!

谨以此文向他们致敬!

算作告别

10级30班 简小A

凌晨,辗转难眠,四周压抑得无法呼吸,索性翻身起床,扭亮台灯,写下这篇已“谋划”很久的文章——没错,算作是正式又非正式的告别。

是什么时候产生这个念头的?是老班下了最后通牒的时候?是意识到还有一个月搬去高三楼的时候?是欣喜地看到二月大家庭中新面孔越来越多的时候?

不论怎样,终究是很不舍的啊,从10年10月16日至今,近两年的风风雨雨,喜怒哀乐。是一张张浸着泪渍的稿纸,是一笔笔凝着汗水的线条。泛着墨香的印刷纸能够让我感受到那么有人情味的温暖的也只有《弘毅》了吧,我想我没有资格去对这本刊物评头论足,毕竟我的努力还不够,哦,是远远不够。很难想象,从上一期刚下发的时候就忙着下一期的选稿,安排审稿、印刷的那位总是笑意盈盈的女子,是怎样承受这繁重的任务的;又是很难想象,一下课就狂奔出教室一路攀上实验楼二楼忙着写社员名单、确定分发人员、检验班级姓名的那两位默默奉献一年的同学,是怎样将这一切打理得井井有条的;依然很难想象,在短短的五分钟课间或是自习课中偷闲甚至是半夜家中或宿舍的床上,她、他、他

们是怎样以忐忑不安而又小心翼翼的态度,记录下那么多触动人心的文字的。

我想,我是很爱他们的。

桌上的《弘毅》摞成难以企及的高度,信手翻开,一页页,一篇篇,或飞扬,或婉转,或俏皮,或深沉,看着题目下各异的班级、笔名小心地揣测,能写出这样的文章的作者,会是怎样的一个人呢?是他,还是她?会不会就是在服务部擦肩而过的那个人?会不会是可以邂逅很多次却任何资料都不详的那个人?世界真小,我离你突然那么近,只因这本人情味满满的书。

每周三、周六,准时在文学社办公室里守候着,那群朝气蓬勃的孩子们蹦蹦跳跳地进来,眉飞色舞地聊天,再恋恋不舍地回班里,一如当初的我。终于有一天我意识到我不能再“活力四射”了,似乎我应该褪去年少的天真烂漫,再添一份优雅的淡定从容,可当我自认为真的到了的时候,我又不得不背负着行囊离开,去奋力攀登另一座殿堂。

每个月最值得期待的日子便是去分发《弘毅》的日子,早早地报到,数上足量的校刊便在楼层间穿梭着,推开教室门,微笑,走到讲桌旁,附一句:“这是你们班的《弘毅》,三

本。”然后用更灿烂的微笑回报一句他们的“谢啦!”,再退出教室外,偶尔碰到人多的时候,我话音未落,几名“狂热 Fans”便争前恐后地挤上前来:“我的,我的!”孩子气的行为,却莫名地勾起我的小欣喜,反响很强烈呢,作为一名“弘毅人”,与有荣焉。

后来,我想我必须要适应新发下的《弘毅》目录上没有我的名字,我想我必须要适应慢慢成熟以担得起你们心中“学姐”的称呼,我想我必须要将用来写字画画的时间完全用于背书做题……哦天,这太可怕了。

那么你们呢?没有我的日子,少年少女们,请别来无恙;没有我的日子,你们会不会有些不适应,那些曾一度说过的“怎么这个人

这么活跃?”会不会突然转变成“那个简什么的……哪去了?”没有我的日子,你们是否能遇到一个同样活跃的人,占据你们的视线,再慢慢将我遗忘……

那就忘记了吧,虽然真的很讨厌被无视呢,但是,只要我在你们的生命中,或轻或重地,真实地存在过,从此不要迷恋姐,姐只是个传说。

已是凌晨一点,写完这篇有些矫情的文章来给那些人看,但愿我不是在自作多情——没有吧应该?那么孩子们唯愿今后的岁月中,你们一切安好,年华如歌。

再见呢。

某 A 于家,凌晨亲笔。

2012 年的夏天

11 级 18 班 黄金昭

飘雪的冬日,平安夜,午后,女孩降临。

那年热播《倚天屠龙记》。

邓超、安以轩版的《倚天屠龙记》正播出,苏有朋已不复年轻,更老版的《倚天》已被人渐忘,但女孩记得,记得周海媚版的周芷若,记得那个小昭。

女孩记得 1996 年,她被赋名黄金昭。

这里是 2012 年的夏天。

葫芦娃已经老去,黑猫警长不知威武何处,女孩早已童颜不再。

2011 年 8 月 23 日,女孩踏入市一中,开始了她的高中生涯,这里有一个叫她心安的地方,叫二月。

2012 年的夏天,高考结束,学校顿然空了一半。女孩开始想念远方,想念高三教学楼中的人。

陈秋林,简小 A,尘欢,郁落筱笛,雨落,马凯敏,莫小 V,郭瑞佳,范潇逸,冷雨。

这里是 2012 年的夏天,陈钰、朱英东、周金壮、刘东奇已经毕业。

2012 年,女孩知道了 FBEI 乐团的存在。

2012 年,女孩已经进入高中一年。

2012 年的夏天,女孩与二月一同成长。

女孩记得那些快乐的日子,记忆的碎片在脑海中拼接。

2012 年,女孩喜欢写手澎湃。

记得望着你浅笑的脸,一时间幸福地发怔,眼都不眨。你的笑容,如那温暖的春风,吹散了我满心的愁绪。这个月走了好多人,流了好多泪,写了好多想念的话。朋友轻轻地道声珍重,不要再为曾经的美好而泪流。珍惜,这一刻的幸福就好。

——10级10班 景颜

青春短笛

结缘文字

2012年,女孩继续迷恋原创COS。
女孩为一本名为《弘毅》的刊物写稿子。
女孩桌上摆着一摞的《弘毅》。
女孩是一个理科生,语文英语成绩在班中名列前茅的理科生。

女孩喜欢二月,那像一个温暖的家。
二月的前辈教给了女孩很多,女孩舍不得他们。只是2012年的夏天,他们与她渐行渐远……

“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

2012年,女孩又成长了一岁,青春正逐渐老去。

2012年,女孩蓦地明白,她很快会变成学姐,迎来新一批喜爱写作的孩子,可爱,认真,执着,一如当年的自己。

这里是2012年的夏天,女孩挣扎着长大,似是似非的孩子,似懂非懂的年华。

女孩守着二月。

这里是2012年的夏天。

女孩叫作黄金昭。

女孩便是我。

这份情,你懂吗?

10级22班 马明珠

高二的日子一天天减少,二月文学社一批新人成长起来,我们,到了说再见的时候。这天晚上,文学社终于,要换届了。

【昨天的笑脸依然清晰】

时光荏苒,在二月的日子已经两年了。两年,我收获了欢乐与温暖。东奇学长的搞笑方言与金秋学姐、陈钰学姐的关心叮咛都历历在目。两年,我学会了感恩与责任,胡老师的关心让我学会了感恩,分发《弘毅》时大家一张张布满汗珠的笑脸让我明白什么是责任。两年,我得到了许多的关心与帮助,翠儿的关心,小A的安慰是我走出低谷的动力。两年来,一张张笑脸由陌生变成了熟悉,两年来的时光在今晚化成一个个片段依次晃过我脑海。我看到了自己与雨落站在窗前吐诉心声的身影,看到了伤心的我在得到小A一个关

心的眼神后淡淡的微笑,我看到了运动会前记者分工时娇娇抱着我的肩膀大喊“我要跟珠珠一组”,我看到了自己与修亚菲倚墙而立,诉说自己心中的不快……还有小米,还有秋林社长……

还记得,大家最开心的就是分发《弘毅》了,每次从收稿,选稿,审稿,到印刷,一个紧张又期待的过程吊足了我们的胃口。当终于可以抱起沉甸甸的一大摞分发给各班时,当各班的同学争先恐后地抢着拿到《弘毅》迫不及待地先睹为快时,我们心中油然而生的那份骄傲与自豪,就像征服了整个世界。

去年的现在,目送着09级学姐学长们离去的身影,我们感觉到自己的肩膀重了一些;今年的现在,看到了11级学弟学妹们可爱的笑脸,我们的肩上又多了一份责任与担当。可

时间终究是无情的……

【今晚的泪水是甜的】

换届会上,充满了感动与温暖。看着平时嘻嘻哈哈的我们变得有些沉默,感觉着空气中那淡淡的忧伤,我的鼻子有些酸酸的。是啊,我们真的要离开了呢。

虽然早想到了交接仪式,可是当社长将那面鲜艳的红色社旗交到新任社长手里时,泪水还是没能忍住。偷偷的擦去,依然坚持着微笑。

社长副社长的总结发言,让不少人红了眼眶,看得出他们极力控制着自己的感情。空中的忧伤更浓了,一切的终止是新社长的发言,她们面含微笑站在台上,那份自信与决心掩去了我们心里的担心,我们可以安心的离开了。

会议结束,用力与胡老师拥抱,还是那淡淡的香味,还是那动听的声音……

【写给你们,11级的孩子们】

11级的孩子们,你们已经接下了二月的旗帜,你们的肩上又多了一份责任与担当,从今晚开始,你们已接过了二月的火炬,二月的光芒依靠你们去传播,二月的精神需要你们去发扬光大,二月的花朵需要你们的汗水去浇灌,请用你们的心弦奏响二月的凯歌。你们,一定要照顾好二月。

亲爱的小孩,要照顾二月,你们首先要学会照顾好自己。不要因为贪恋每周的小聚会而频繁地不吃晚饭,身体健康是革命的本钱。大家因为心中怀着共同的热爱相聚到一起,茫茫人海,由陌路变相知,要好好珍惜这来之不易的缘分。亲爱的小孩,好好处理爱好与学习的关系,分配好社里的工作,大家一起合

作,同心协力。亲爱的小孩,你们也要马上迎来学弟学妹了,你们要成为前辈了,要多关心他们,让他们感受到二月的温暖,给学弟学妹们做好榜样,即使将来有一天你们离开了,仍会有人记得你们的微笑……

也许以后,我们这批10级的“前辈”不能够再经常性地和你们聚在一起了,但我一定不会忘记在二月这段温暖的日子,它就像阳光一样,让我们的生活变得明媚温暖。

将要加入的12级的学弟学妹们,我们依然会关注着你们,也许我们从不谋面,但只要说起你们的文字,说起《弘毅》,我们不必依靠过多的介绍,就找到了自己的朋友,因为我们有一个共同的名片:二月弘毅。

还有,请照顾好我们的胡老师,让她的脸上永远保持着那份从容亲和的微笑……(感动!谢谢浅忆,谢谢我可爱的孩子们,谢谢每一位二月的朋友!——胡爱萍)

【写给你,最最亲爱的胡老师】

还记得那封你把“务必”修改成“尽量”的信吗?也许你早已忘记了,那是我写给二月的第一篇文字。通过这一个词,你让我明白了用词的准确与委婉得当。初见你,觉得你让人亲近,在后来的相处中,你的关心让我感动,你的鼓励给了我信心。在二月,我像一株小树找到了自己成长的春天。今晚,看到你微笑着挨个与10级的我们握手,最后又依依不舍地目送我们离去,我知道你心里一定有小小的难过,但是,请放心好了,我们已经成长,一定会照顾好自己,也一定会常去看望二月!

文字让我们相聚,二月见证了我们成长,感谢岁月,感谢每一位相识的人。携手走过,就是美好!

年代是一代年轻人重要的时间标志,它可以用一曲流沙讲述一起起美丽动人的故事,也可以让人哭笑不得地深刻镌写着神奇好玩的现象。每一个年代总会拥有属于自己那独特的文化,总之无论你是属于哪一只年代的凯歌,在你的生命里总会充满那时寂寞回忆的美好。

——11级28班 王宁

青春短笛

结缘文字

青春,有梦相伴

11级34班 刘行

开始

开始的开始,我们都是孩子,不谙世事,却心有所爱的孩子。

某一天,偶然在楼梯上遇见,你会挽着我的胳膊对我说,怎么那样久没有去文学社。

某一天,会在喷吐烟气的马路上偶遇,你暖暖的微笑着,冲我招手示意。

某一天,文学社里柔和的灯光下会有一群孩子在吃着家里带的食品,一边分享,一边在弥漫香气味的空气中说笑。

某一天,我接到了初步审核通过的通知,和那些才华横溢的孩子站在了梦高飞的舞台。

某一天,我进入这里,和社长一起翻阅着我进入一中来的第一本《弘毅》。

某一天,我接到正式的人事表格,注射了从未有过的坚持梦想的力量。

开始的开始,那是我最为幸福的梦,二月,我的守梦者。

漫漫,慢慢

我爱心里封存的净土供文字悄然生长的空间,爱米黄的纸张盛满我笔尖续写的花蕾。2012年5月17日,我猛然停驻。新一期《意林》,介绍了东营市第一中学二月文学社,我相信无数弘毅人都为之骄傲。因为在过去的近一年时间里,这里有这样一份荣誉与共让我欣悦,有这样一份温情令我感动。

漫漫,慢慢,《弘毅》在几代心有所爱的人中,从创刊的手抄到现在的正式精美印刷,从无封无皮的纸张到美丽的封面,流年令她逐渐成熟。

现在的现在,这里有我最为坚持的梦。

后来……

穿过古色淳香的篇幅,走过唯美浪漫的舞步,翻涌过思想浪潮的深邃,在此之中细化了我粗糙的笔致。或许喜欢一件事会有前所未有的支撑体,它需要你为此付出很多,但因为热爱,所以情愿。

我想,以后,是各种数学方程的XYZ,下一秒会发生什么,我不知道;但我想,以后的以后,那是我憧憬并要实现的梦。

向上吧,少年

10级10班 景颜

向上吧,少年,向上吧!

青春需要梦想立起的桅樯

撑一支寻梦的长篙,去飘荡

飘荡在希望的海上

向上吧,少年,向上吧!

青春需要勇气书写更美的篇章

抛舍下无尽的惆怅,去流浪

追逐那明丽的光亮

向上吧,少年,向上吧!

将那虚幻的时空埋葬

将那悲伤的情愫典当

向上吧,少年,向上吧!

张扬自己的光芒

六月,当槐花尽开,丁香已过,我明白又是一个离别的日子。我想说,让我们一起抹掉含在眼角的泪互相说句:“勿忘我,朋友,祝你一生平安,这些日子我们一起微笑着回忆,将来的日子,我们一起勇敢地面对。”

——11级21班 吕梦雪

青春短笛

小说榜

舞者

10级30班 刘林青

【一】

天津,09年夏天,高二9班,一片欢声笑语。

度过了一个暑假,大家都在再次见面的时刻海聊起来。“熟悉的亲人呐,想死你了呢!”“哎呀呀,酸不酸啊……来,抱一个!”看,刚进教室还没来得及坐下呢,那两个女孩子又粘起来了。

喧闹之中,教室靠窗倒数第三排,那个扎着麻花辫的女孩子显得格外安静。她叫米丽,一个邻家女孩,正在看一本名叫《紫色》的小说,完全不受外界打扰。

高一,那些幼稚的少年;高二,见证着他们的蜕变。

五十二张熟悉的脸庞,不约而同地欣喜——一个新生的加入。

高高的个子,干净的脸庞,一个阳光男孩。男孩们吆喝着:“又一好哥们!”女孩子们在下面窃窃私语:“好帅啊!”,像花痴一般。但这些,好像和那个麻花辫女孩无关。她在笑,因为《紫色》小说里男主角在女主角面前出丑了。

新生男孩,就坐在米丽后面,教室靠窗倒数第二排。

【二】

“同学,语文老师叫你。”开学都三天了,米丽第一次和新生男孩讲话。

“喂,我有名字,好吗?”男孩很不满,讨厌这种被人忽略的感觉。

“……啊?哦。”米丽瞅了一眼他作业本上的名字,郑重其事地又说了一遍:“楚少同学,语文老师叫你去一趟办公室,好吗?”男孩当时就急了:“什么楚少啊?这么难听!”

“你可真有意思,我又没念错。你作业本上写的清清楚楚的,‘高二9班,楚少’。‘清楚’的‘楚’,‘多少’的‘少’,这两字我还是认得的,怎么了,这不是你的作业本啊?”米丽迷迷糊糊,还说了这么多,有时候,她两天也说不了这么多话。

“不对不对!你没听到别人喊我名字吗?是‘楚留香’楚大侠的‘楚’,‘少爷’的‘少’,哪是‘多少’的‘少’啊!”

“起名用多音字,还怪别人念错,讲不讲理啊!……好吧,楚少……同学,请吧。”米丽强挤出笑容。

“语文老师办公室吗?在哪?……那个,你知道对吧,一起吧!”这个楚少,请人帮忙也不觉得不好意思,重点是,你和人家一点都不熟!

“喂,你这两个麻花辫挺有意思,我一直见你扎着呢。”在去办公室的路上,楚少也不能安静点。

“楚少同学,在你面前的这个人不叫‘喂’,和你一样,是有名字的。”这下该换米丽挖苦

他了。

谁知,他不以为然地说:“你又没告诉过我,而且,老师也没叫过你啊。”

这是真的。刚开学学的知识很简单,而米丽成绩优秀,是不会被老师叫起来回答问题的。再说,米丽总是喜欢一个人,用她的话叫“我习惯了孤单”。

【三】

“喂,前面坐着的麻花辫!”

“怎么?”米丽还在津津有味地看她的《紫色》,连头都没回。

“麻花辫,你到底叫什么啊?整这么神秘。”原来是为这事啊。

“米丽!”米丽只顾看小说了,懒得跟他费口舌。

“米丽?哦……米粒啊!呵呵,真是个好名字,你爸一定叫‘米饭’吧!随之,后排男生一阵哄笑。

“你给我闭嘴,笑什么!”米丽像条件反射似的,猛地一回头,狠狠地瞪着楚少。后排男生和楚少一样,都给吓了一跳,他们印象中的米丽是平和的,而且就算一个不小心,她都会一笑了之,可今天,是怎么了?

米丽下午没来上课。晚自习三个小时,靠窗倒数第三排,一直空着。

楚少怎么也不会想到,他刺痛了她心里最不能碰的地方。

【四】

爸爸,妈妈说你睡着了。你真的很困吗?为什么一直闭着眼睛,都不肯看看我,给我讲故事呢?……好。我不吵你,但你要听我话,明天早上叫我起床哦。否则,我就不理你了!

——2002年5月7日

爸,你太狠心了,丢下我和妈妈,自己去

了那个遥远的地方。那年,5月那天,不懂事的我还赖在床上,满怀期待的等着你来喊我起床。想象着你慈祥的笑容,便又是美好的一天。可是,没有熟悉的脚步声,什么都没有。我躲在被子里哭得很放肆,怨你怎么这样不爱我!你说过:“小米是我最爱的宝贝!”于是,我便骄傲地活在你爱的浇灌下。……从那天以后,我便失去了骄傲的资本。

——2004年6月

爸,我依然记得5岁那年你带我来到那间舞蹈教室。原本是你来见你的老朋友,可谁知那成了我学习舞蹈的开始。音乐响起,我竟然大大方方的和其他小朋友跳起来,玩得很开心。你说:“小米宝贝,好好跳,爸爸给棉花糖吃哦!”看,你就是喜欢用这一招来笼络我!

你陪我参加过无数比赛,我也得了不少奖。紫色的衣服,紫色的发卡,就像你说的,我适合紫色。那些,都是你带给我的骄傲,谢谢你。是,我喜欢跳舞,而且我真的希望能在以后,我会用舞者的身份告诉所有幸福与不幸的人:忘掉悲伤,珍惜现在,舞出自己的幸福。

我马上就要上初中了,学习也会紧张起来。妈妈一个人真的很累,而我,不仅赚不来一毛钱,每周上的舞蹈课还花掉不少。现在,我能做的,只有一心学习。至于舞蹈,我该放弃一段时间了。也许,高中后,再重拾这个舞者的梦想,也不会太迟。

和妈妈讲,我厌倦了舞蹈,所以不想再学。爸,你知道当时说这话的痛吗?

——2006年8月

爸,原来书里的故事那么美好。真想成为一个骄傲的公主,找一个能够陪自己跳一生华尔兹的王子。……爸,我想你了!

——2009年7月

……

米丽同学,原来,你是个有故事的孩子。原谅我,在不经意间看了你的日记。

【五】

“对不起,我不该开那种玩笑的。哎呀,你想想骂就骂吧,别不理我啊。”第二天,楚少看到米丽的那一刻,又激动,又愧疚。

“楚少……我生气不是因为你给我起绰号,而是因为我爸……”

“我知道,真的对不起!”楚少打断了米丽的话,不想再次让她提起那伤疤似的记忆。

米丽没多想,过去了就过去了,甚至,米丽现在一点儿气都没有了,仅仅对楚少。总之,很特别的感觉。

两人就这样成了聊得来的好朋友,对于米丽,楚少是她现在唯一一个感到真诚的朋友,和他在一起没有什么压力。

喜欢孤单是假话,真正习惯了一个人的,能有几个?

【六】

“不可爱的米粒儿,中午放学后,我们去图书馆,怎么样?你一定很乐意,对吧?”楚少那“儿化音”叫得格外好听。

“你怎么知道我会乐意?”米丽很疑惑。

“啊?……我猜的啊!”

也就是从那天起,教室,周末,图书馆,永远都是两人一起的身影,怪不得班里都传言他俩谈恋爱呢!他俩,也懒得解释什么。好朋友不能在一起啊?不就是一男一女,至于这么八卦吗?……学习之外,能收获快乐就好了。

……

“又是你送的书吧?”米丽指着自已桌上那本用紫色包装纸包着的书,问楚少。

“哎呀,不可爱的米粒儿,谁还会像我一

样这么热情大方呢?”楚少故意学着米丽的声音。

“好好好,就你最好。可为什么每次都用紫色包装纸包着啊?”

“我怕你第一眼看到我给你挑的书你会不喜欢,那我不白买了嘛。但如果你见着紫色,至少第一眼是喜欢的!”

“你又是怎么知道我喜欢紫色的?”

“……还是猜的!怎么?又被我猜中了?不得不说不说,我太善解人意了!”

米丽鄙视地看着他一脸得瑟样。什么都被他猜中了。

……

高二暑假在被同学们早已期许了N次后,终于来临了。

“如果没有特殊情况,就每周聚一次吧!”

“干嘛?都快高三了,还光想着玩。”米丽很嫌弃地瞥了楚少一眼。

“想什么呢!就是要你给我补习功课啊!是在图书馆,又不去别的地方。这点小忙都不帮……亏我这么善良。”楚少装出一脸委屈样,弄得米丽只想笑。

“哎哟,看不出来啊,楚少爷……”第一次“少爷”的称呼,也许米丽自己都没注意。

【七】

这一切,突如其来,打破了平静的梦。

我一个人坐在老位置,没有等到你出现,等到的却是你再也无法站起来的噩耗!

车祸?车祸!为什么要发生在你身上?要是没有我聚一聚的请求,你就不会有事!你一定会静静地在自己房间看书,对吧?我该死!真的该死!

七月的天气,突然变得暴躁……

“楚少,我……我要站起来,快点扶我起来。”米丽躺在病床上,望着纯白色天花板,带着死一般的表情。

“不行!医生说你不能乱动!”楚少眼里已噙满泪水。

米丽把视线转向他,对视了好久,终于在肯定楚少不会帮自己后,吃力地坐起来。她推开楚少,发疯似的乱叫。那又能怎样?米丽,别傻了,你能顶得住腿上那钻心的痛吗?……只好罢休,抱着枕头痛哭。楚少第一次面对这种事,他不知道该怎么去安慰她,只能把自己的肩膀借给她,让她好好地哭一场。

米丽妈妈刚从上海赶回来,她不敢相信这一切。米丽必须坐轮椅了吗?是一辈子了吗?就像医生讲的“也许会站起来,只是不能长时间站立。”……和残疾有什么差别?

看望米丽,成了楚少每天必做的事,他希望给她希望。米丽妈妈也看得出,女儿在有楚少陪着的时候格外开心。

“爸,你知道我有多伤心吗?为什么上天对我们家如此不公平?是嫉妒我们的小幸福吗?……最痛的是,高中以后重拾舞蹈的梦想,化为泡影了吧?”

爸,天津这个城市,让我觉得可怕!

——2010年7月”

【八】

像往常一样,妈妈陪着坐在轮椅上的米丽漫步在离家不远的公园,聊着些轻松的话题。

“妈妈,上海好吗?”米丽冷不丁地冒出一句。

“上海啊,是个让我觉得很熟悉的城市。”妈妈说这话,脸上不禁流露出满满的幸福。

自从米丽上高中以后,一个人可以独立了,妈妈才安心的奔向上海去开拓自己的事

业。两年间,虽然见面不多,但母女间的亲密熟悉感依然存在。米丽17岁了,两年间,发生了什么,她应该也猜的到。

“妈,我希望你能幸福,不只是因为我在你身边。……他在上海等你吧?”

妈妈很惊讶,但又很欣慰。

“没有人真正喜欢孤单,不是吗?妈,我们离开天津吧。这个城市让我觉得压抑,回忆太悲伤。我愿意陪你留在上海,守护你的幸福。那样……我也就幸福了。”认真的女孩认真的时候,最美。

“孩子……妈真的谢谢你。有你这个女儿,已是我这辈子最大的幸福。……妈知道你的委屈,但南方那个城市里,不会再有一个叫‘楚少’的孩子。”

“妈,和唯一的朋友分离应该是痛的吧,但我会和他常联系的!”米丽为了不让妈妈再多想,努力挤出一个大大的微笑。

米丽,你知不知道,自己装的多么没水准。

楚少,对不起,我没有勇气面对这一切,我害怕这里人们的眼神,哪怕是同情,我也不需要!我更没有勇气在以后的日子里,每天都坐在轮椅上面对你。我知道,你看到我的样子,一定会痛。而我,不希望你伤心。忘了吗?你是个阳光男孩呢!

……也许,只有在陌生的城市,我才能安静地生活下去。所以,再见。

【九】

不可爱的米粒儿,你别慌,在走之前,带上我给你的希望。

2010年8月14日,上午10:00的飞机。

因为怕被挽留,因为怕流太多眼泪,所以米丽是在14号上午9点才告诉楚少她要离

开的消息的。

不可爱的米粒儿,你太自私,丢下我这个朋友。你不应该逃避的。楚少想了好多要对米丽讲的话,只想把她挽留下来。

“师傅,再快点,谢谢了!”出租车加速驶向飞机场。

还好,在你上飞机前,我又见到了你。

“楚少,快,让阿姨抱抱!谢谢你这段时间对米丽的照顾。”米丽妈妈看到楚少很是兴奋。

“阿姨好……叔……叔……好”楚少看见一陌生男子牵着阿姨的手,站在米丽身边,终于明白了些什么。

不可爱的米粒儿,你真聪明,连一个让我挽留你的机会都不给我。想要说的话,都吞肚子里了。希望,叔叔可以带给你和阿姨一个全新的生活。

“楚少爷!”你,笑得那么甜。“我会想你的!”

“我……也是。”该死,困死我了!

就要上飞机了。

虽然无法挽留,但我要给你希望,你,还有你的梦想。

“等一下,不可爱的米粒儿!”当时的我,把所有的伤心都毫无掩饰的暴露给了你。“你给我听好,站不起来算什么!逃避又算什么!我要你在上海变得勇敢,我要你用舞者的身份告诉所有幸福与不幸的人,忘掉悲伤,珍惜现在,舞出自己的幸福!听到了吗!”……当时的我是不是像个小女生,哭得稀里哗啦?

【十】

你对我讲的最后一句话,五年前在日记本上写下的那句话。

终于明白,为什么你对我那么了解,为什么什么事都被你猜中。原来,在我们成为朋友

之前,你什么都知道了,通过那本日记。

在天津这个城市,唯一值得我挂念的只有你,楚少。

你的意思是说,坐在轮椅上,我也能跳舞?

【十一】

九月开学,楚少开始了他紧张的高三学习。像米丽一样,用学习来忘记离开的人,但还会想起。不可爱的米粒儿,在上海,你还好吗?

妈妈和叔叔,10月份的婚礼。米丽没有上高三,而是听从她内心最真实的呼唤,重拾起舞者的梦想。她也想看看,自己是不是可以像楚少说的那样,成为一个在轮椅上舞蹈的女孩。说好会和楚少经常联系的,但始终没有。在还没绽放之前,连问候的话都不敢讲。

【十二】

一切,都在高考之后,变得活泼起来。

楚少一年的努力没有白费,如愿地考上了上海交大。

假期,上海之旅。

楚少在上海街道上闲逛着,希望,自己也能像电影中男主角一样,在某个地方,与女主角不期而遇。碰碰运气呗!

不知不觉,他走进一家书店,突然很想买本书送给米丽,在他们见面的时候,就像高二那年。一本叫《舞者》的书让他激动不已。

紫色封面上,麻花辫,熟悉略显成熟的脸,轮椅上的女孩自信的笑容。……作者:米粒儿。

……

不可爱的米粒儿,没想到你还扎着麻花辫,真不怕认错你哎!

不可爱的米粒儿,舞台上的你一定更美,就像你喜欢的紫色般的单纯。

不可爱的米粒儿,谢谢你用这种方式告

诉我你的坚强,我们,都看得到。

不可爱的米粒儿,你看是吧!书中的童话也会发生在我们身边。真巧,我们都在上海。……

不可爱的米粒儿,如果你愿意,我会陪你

跳那一支支华尔兹舞步,直到生命的结束

从《倩女幽魂》说开去……

11级28班 王宁

【开学。高一】

我的初中生活要与你挥泪告别了,亲爱的“烽火狼”无敌成员们,我们要为了自己的梦想踏入大路了。

残酷的高中生活怎么这么守信,转眼之间你怎么就来了。我的紧张,我的不安,我的激动就活生生的被你“逼”出来了。

8月21日晚,我喝着“我要我的滋味”,坚持看完了《倩女幽魂》之刘亦菲版。连连打着呵欠,骂着中国各大著名电影导演:“堪比猪懒,翻拍是你们聪明的能力,可怜了电影这朵奇葩,被你们改造的呀!”

迷迷糊糊中,不小心梦见了这对情侣,在我梦里,还臭屁的彰显“人鬼情未了”。

报到处。

“那,就这个班。”老师一边在表上指给我看,一边对我徐徐道来。

“我说呀老师,哪个班?”

“不是说了吗?那个呀。”

“哪个?”

“20。”无语中,我拖着重重的书包跌跌撞撞的跑到20班报到。

“哎,侯晓杰,快,老姐我来了。”

“你叫什么?”侯晓杰的手刚要抬起,由于他的大脑运转停滞,突然性的忘了我的名字,好个侯晓杰。

一切安排妥当,中午在思考,我的餐桌在哪里。唉,那个,不就是刚认识的某小倩吗?由于刚刚认识,我羞涩涩的端着饭缸淡定的走过去。“可以一起吃吗?”那个傻小倩傻傻的冲我笑。

【调位。高一】

和亲爱的子子同位了一周后,老师开始进行我高中以来的真正调位,我连拖带搬的将书本移入新的课桌。

呀,某小倩,两人从安安静静到交谈自如再到……

从此某宁与某小倩正式相识。

记得,某宁为某小倩写过一段文字,当年那个破烂本子依然保存着,上面写道:

“喜欢高中生活,喜欢每天忙碌的生活,喜欢每天特别充实,喜欢每天高度紧张,喜欢一个人努力做功课,喜欢下课随时能碰见熟人,喜欢周围全是新的面庞,喜欢校园里安静的气氛,喜欢嘲笑某小倩和某李月,喜欢跟别人做不一样的事,喜欢胡思乱想,喜欢某月的冷漠淡定,喜欢树渺的深沉的声音,喜欢数学老师的说话……喜欢《倩女幽魂》就像喜欢我的某小倩。”

看着当初对她最初印象的评论,心里开始叫骂,这写的怎么就像在写反义词词组堆砌。

我后悔把某小倩写得这么“喜欢”,现在的我有一种想掐死过去的我的冲动,如果存

在时光隧道或是平行宇宙空间,现在的我够呛还存在。

【认识。深不可测】

这几日深入交谈,两个人的狐狸尾巴收藏的很好,淑女形象非常可观。

有一日,某小倩硬是跟某老师杠上了。好吧,小孩子要学乖,老师多不容易呀,她可好嘛,倔起来就没完了,她在心底冷战数日后,但也最终在外界种种原因的消磨下,渐渐平息。

某小倩很实在,做人从不做作,不喜欢为什么要说热爱。她若是讨厌某人某事,就会像一头公牛,永远都不会有母性的慈爱。

这么个孩子,怎么沟通?

好吧,不怕告诉你,我们两个性格怪异的女生偏偏就达成性格互补,她那心里存在的“打倒怪兽”的想法,休想逃过我的火眼金睛。

某小倩的聪明才智,表现在她那机智的幽默上,与日渐进步不悔的心。

【你就是那聂小倩,我就是那宁采臣】

别的同位吵架,吵得不可开交,然后一横心去找彭哥吵着“换位”。我们,真的很奇怪,我们会因为一件很小的事心里别扭,但我们谁都不说话,也许睡个中午觉,某小倩说“借我橡皮用”,或某宁说“嘿嘿,这个字怎么读?”,两人和好如初。

如果感情深厚,哪怕是人和鬼呢,上天被感动,也可以百世千世被牵挂。

三次调位,我们像不死的野草,一次复一次坚定地守在一起,我们堪比世界十大奇迹之任何其一。

【聚是散,散是聚】

[飞鸟各投林]……冤冤相报实非轻,分离聚合皆前定。欲知命短问前生,老来富贵也真侥幸。看破的,遁入空门;痴迷的,枉送了性命。好一似食尽鸟投林,落了片白茫茫真干净!

两班之隔,我们的命运似兄弟般的命运紧紧相连,看来这散了何尝不是再相聚,看来我们这两只飞鸟却是两只怪鸟。

那只猫

11级18班 黄金昭

那只猫死了。

人们围着那个纸箱,那只吵闹的黑猫终于安静下来,它侧躺着,表情狰狞,死前似乎曾拼命挣扎过。人们叽叽喳喳的议论声中,少年单肩背着书包,徐徐走来,透过人群瞥了一眼,转身离去。

纪恩是人群中唯一没有出声的人,他安静地站在人群中看到弗来了又离开。纪恩看着弗离开的身影,又看了一眼那只黑猫,拽了拽书包带,亦转身离开。

傍晚时,夕阳打在墙上,而墙角下黑猫的

尸体不知去向。纪恩顿了顿脚步。眯着眼睛看见弗拍打着双手走来,

“那只猫死了。”纪恩拦下了弗的去路。

“我知道。”弗用双手胡乱在身上一拂。

“那么,”纪恩死死地盯着他,“你以为会是谁杀死了它。”

弗靠在墙上,“只是一只猫而已。”

“可是,你埋了它。”纪恩盯着弗手上的土。

“这能证明什么,没有人会在乎一只猫的死。”弗用力擦着手上的土,“何况,会腐烂掉的。”

俗话说,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前途和命运,朋友也难免会分开,分手并不意味着友情的终止,而是标志着友情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

青春短笛

—11级17班 赵振男

小说榜

“是的,可是……”是的,只是一只猫,不会有人在乎它的死活,“它死,再也活不过来了。”

“是的,我知道。”弗抬手看了看表,“好了,何必为一只猫伤心呢,该回家去了。”

弗走过纪恩的身边,拍了拍他的肩膀。

那只猫死了,再听不到该死的猫叫。所有人,哦,不,除了弗和纪恩,所有人都睡得很好。黑暗中,似乎有一双手伸向了一只黑猫。猫口中塞着鱼肉,呜呜地发不出声音,猫痛苦地挣扎着,挣扎着……

人们从睡梦中醒来,早已忘记了昨日死过一只黑猫。当然,除了弗和纪恩,他们牢记着,就像是那只景泰蓝花瓶。

“纪恩,你肯相信我吗?”弗再次在车站遇到了同去学校的纪恩。

“有些人,有些事信则有,不信则无。就像那该死的友情。”

“那只猫并不是我杀死的。”弗低头苦笑一声。

“那只景泰蓝是你偷的吧。其实花瓶并没有价值,而是它本身的意义。”纪恩压着声音,“猫本身也没什么,一只野猫,可这只猫代表什么,你我都清楚。”

“可是,纪恩……”

“第一是谁不重要,不过输在技不如人,就不要在背后使些见不得人的手段,没有什么意义。”公交车驶来,纪恩走上车,弗留在了原地。

坐在桌前,弗静静地看着一堆景泰蓝的碎片。原来友情竟是如此脆弱,只抵不过一个猜疑。

“……你以为我偷走属于你的荣誉,就这样亲手摧毁我们的友谊,阿不是无辜的,它不过是一只见证了我们的野猫,你不问我

为何带走花瓶,你却亲手杀死代表我们友情的阿不,你的猜疑太过恐怖,偷你荣誉的不是我,我并不会告诉你那是谁,而我不过是帮你夺回它却不慎弄碎。然而,你却不肯相信我……纪恩,花瓶碎了,我宁可去回想它完好时的样子,也不愿去修补它,因为,补好的花瓶总会有裂痕,就像我们的友谊。”

当这封信,和一块不少的花瓶碎片一同出现在纪恩的桌上时,那个叫作弗的少年已不知去向何处。“纪恩,你是我青春中一曲难忘的歌,却逃不离曲终人散,自此我名唤青春的流浪病再次发作。纪恩,再见,以后的日子谁也不知,我却只知此后,我所在的地方没有叫纪恩的你。”

是的,弗,青春是懵懂无知的,亦是错乱猜疑的。我怀着恨扼杀了我们间的情,你却用最隐忍的方式怀念它,将它葬作回忆。请不要怀疑,我会将你放在心上,直到青春逝去,年华老去。我此生再也不会忘记被我辜负的你。

逆光的道路。纪恩走着,夕阳将他的影子拖得无尽凄凉。纪恩抬眸,恍若隔世看见安静的少年抱着一只黑猫,站在路尽头。少年叫弗,猫叫阿不,少年微微一笑,唤了一声纪恩,那只猫也转动着脑袋,看着他,喵喵叫了一声。

作者寄语:

请不要随意怀疑友谊这件太过脆弱的东西,像弗与纪恩,当然,还有那只猫。裂痕这种东西,是无法修复的。或许,纪恩会再养猫,会再交朋友,可又有谁能和他一起去喂养珍惜那只猫,自然,无论是谁都不会是弗,无论那只猫再如何也不会是阿不,无论以后的情谊多长久,陪纪恩的也不再是那个叫弗的少年和那只叫阿不的猫。他们连同纪恩,和那段情谊,统统都埋葬在那个已逝的夏天。

小屁孩和他的飞羽公司(二)

聆宗汐

第四章 跳蚤的市场

其实是“跳蚤市场”。主体是谁？当然还是人类。而一用“跳蚤的市场”来起题，就好像在骂市场里的人全都是跳蚤一般。

跳不跳蚤不是重点，重点在于“市场”。

飞羽公司不能没有经济来源。你没自己的股票倒也罢了，但要是连一分钱都赚不出来，那还有什么脸面叫“公司”呢。

于是陈翼瞄上了“跳蚤市场”。

这个活动也是高付夷校长的伟大制造。小学就是玩，既然大家都在玩，那么你就要玩出新意来。跳蚤市场是有典故的，但是典故这个名词似乎在小学生眼里显得很寥寥，因为他们看重的是游戏的过程，而不是游戏的起源。

通俗点讲，跳蚤市场就是把自己玩腻的东西卖给还没玩过的家伙们换点钱花。

陈翼想了个办法来调动大家的积极性。

付适琦是个富小子，据往年经验来看，他是“跳蚤市场”里捞钱最多的家伙，但同时他也是赔得最多的，因为他十块钱卖掉的往往是几百块钱买回来的玩意儿。

然后陈翼就找到他，盛情邀请他加入飞羽公司。

“对不起，我沙包打得很烂。”付适琦露出了为难的表情。

“不……不是，我们公司的任务是……”

“四驱车吗？这个我绝对没问题，我有辆从日本原装进口的。”

……

陈翼欲哭无泪，不知自己的宏伟目标何年何月何时才能实现，那些女生的霸权主义越演越烈，今天上午盖石榴把陈翼揍得晕头转向，陈翼大呼不解，怎么也想不出来自己到底是什么时候惹到了这位死神。

没想到盖石榴只抛下来一句话：“为明天打的。”

付适琦变“付董”后，陈翼将公司全体领导高层召集起来开了个会。

“一年一度的跳蚤市场又要来到了，我们公司为此而组织了一场竞赛。”陈翼开始摆起领导架子了。

“竞赛？四驱车吗？”杨拾激动了。他想自己那多可敌国的四驱车若再无用武之地，恐怕就要全烂掉了。

“陈翼，你别举办这种比赛，我不是说过嘛，我没四驱车！”毫无疑问是陈巴。

“杨拾你别激动,你那堆小豆渣跑不过我的闪电侠。”付适琦口中的闪电侠便是前文中的那日本原装进口。

“等等……你们听我说。”陈翼头又大了,“跟四驱车没关系,我们比的是在跳蚤市场中赚的钱多少。”

大家都静静地等待着下文。

“赚钱最少的,要请每个人吃大刀肉,赚钱最多的……会被荣誉地提拔为本公司的,总裁后。”

众人不语,大刀肉是一种一角钱一块的油炸垃圾食品,那时候大家都喜欢吃,所以毫无争议。可令大家十分困惑的是,“总裁后”是什么玩意儿?

“比博士厉害的叫博士后,那比总裁厉害的,不就是总裁后了吗?”陈翼解释道,暗自为自己的渊博知识而陶醉了一把。

“哦……”众人恍然大悟。

于是乎,第二天下午,跳蚤市场拉开了帷幕。

实际上,陈翼还是很担心的。他把付适琦拉进伙就是为了让他去当总裁后,因为他不会参与几次活动,所以威胁不到自己的地位,而他却怕自己的东西卖不出去,结果再赔钱来请众饿狼吃肉。那岂不成了“赔了夫人又折兵”吗!

地摊一摆,小玩具、漫画书,稀里哗啦地倒了一地,不过陈翼还真够心软的,拿出来的东西果真是被他玩得腻得不能再腻了,玩具小人直接没个四肢健全的,毛绒玩具没有五官俱在的,漫画书没个中间不掉页码的。

就这样,陈翼一直打坐到日落西山,他的废品始终无人问津。

在陈翼几近崩溃的那一刻,从远方来了一个大约是一二年级样子的小学妹,她的身影如同维娜斯或雅典娜或是圣母玛利亚一般散发着金色的光芒,照亮了陈翼阴暗的内心,陈翼顿时苏醒了大半。

“哥哥,这个小狗多少钱呀?”

其实她指的是只小熊,但由于它饱受陈翼的折磨,所以已经看不出来有熊的模样了。

“两……不,一块钱就卖给你!”陈翼激动了。

“呀,哥哥,我只有五块钱,那卖五块钱给我好吗?”小女孩天真无邪的大眼睛可怜兮兮地盯着陈翼看。

“好吧,五块钱卖你。”陈翼有点晕。

“谢谢哥哥!”小女孩跳着步子兴高采烈地走了,只留下差点感动得哭出来的陈翼一人打坐在地上。

最后,陈翼以倒数第二的身份躲过了请客的命运,请客的是付适琦,因为他把自己从美国原装进口的变形金刚超级大全体拿了出来,标价1000元。结果硕大个学校,五个年级的学生们,愣是没有一个买得起的。

巴斯成了“总裁后”,乐得他了不得。

第五章 巴斯的转学

巴斯是悲哀的,刚当上“总裁后”,没过两天,他的老爸就给他办好了转学手续并告诉他两天后就要搬去一小上学了。巴斯一万个不愿意。但是他的父母却坚信孟母三迁的道理。十岁的小孩子在家里没有发言权,最后只好屈服于自己的命运。次日,班里的同学们听说了这条不幸的消息后,大家纷纷露出一副悲伤的表情,那感觉就好像巴斯要去的并

不是一个小学而是天堂。

王柳欺负了巴斯一学期,猛然,听到自己的人肉沙包要离开了有一些不情愿,虽然脸上依旧是一副高傲的表情,但心已经软了。“消毒水,你真要转学了吗?”王柳用小胳膊撞了撞巴斯。

“啊……”巴斯被王柳欺负惯了,突然听王柳没说骂他的话,有点惊讶,“嗯,我明天就走了。”

王柳似乎想说什么,张开口,又闭了回去。可能是想说点矫情的话,但又碍于面子,最终什么也没说出来。

“这样吧,我给你留个纪念。以后可不要把我忘了。”王柳别过脸去。

巴斯感动得几近落泪。

放学的时候,陈翼看见巴斯的胳膊上赫然出现了八个血印子。

听他目光呆滞地解释道:这八个血印子是王柳用指甲盖一块一块往死里掐出来的,之所以掐出八个,是因为“巴”的谐音是“八”。

陈翼说怎么不掐在脑门上呢,那样你就能去少林寺了。

对于巴斯转学这么大的事件,“飞羽公司”决定聚集起来,好好地送他一程。

结果聚集是聚集起来了,但鉴于一群人全是四年级的小学生,实在是想破头颅也没想出来该怎么送他一程会比较得当。

最后,大家就又打了一个小时的沙包,一哄而散了。

巴斯从此以后就再未出现在四小之中。

没有巴斯的第二天,陈翼最大的感触就是自己遭受的殴打比以往明显增多了一倍。

原因是女生们的人肉沙包只剩下陈翼一个了。

巴斯走得并不彻底,他还给四班留下了一个折叠杯子,那是学校之前统一发的东西,放在窗台上被巴斯遗忘了。而当它出现在大家面前时,这玩意儿就完全成了另一个跟它的功能毫不相干的物品——巴斯的遗像。

杯子被很正式地摆放起来,周围摆满了假花,前面竖立着几根不要了的铅笔。铅笔前面时而会放几块大刀肉,可通常不一会儿就没了。一开始大家还以为是被巴斯的在天之灵给拿走了,但后来,才知道那些大刀肉其实全都进了杨拾的肚子。为了不干扰到杨拾的减肥计划,大家之后就不再往巴斯的灵前放大刀肉了。

伴随着巴斯一起离去的,还有四年级的美好时光。

一个暑假之后,大家见了面后都不约而同地喊出了同样的一句话:“你变得更傻了!”其实不然,那只是你两个月没见人家有些淡忘了他傻的程度。

开学第一件事,换位。

换位的原因有两个,其一是教室搬到了五楼原音乐室的地方,顺便一提旁边就是男女厕所,教室内的空气质量状况便一年都没好过。其二是因为班内人员的变动,当然就是指巴斯的转学了。

桌椅的摆放是四桌并合,两两对视而坐,桌子是梯形的,俯视来看班里就是一块一块的大空心正方形。

分到哪张桌子上完全听天由命:抽签。

陈翼想自己应是鬼附身了,因为他抽到

青春是仅属于你的一次花季。在你幸福的时候,要加倍珍惜,苦难的时候,要倍加努力。细心采撷每一种花的标本,你才能留住那永恒的芬芳。

——11级17班 赵振男

青春短笛

长篇连载

了一个跟王柳一个组的下下下签。

这个时候王柳就显得很可爱了,她说:“我好像在你身上看见了巴斯的影子。”

“好巧呀,我也看见了。”陈翼吓出了一身冷汗。

小组里的另外两位成员分别是来自四川来的男生李二耳,和戴有助听器的女生石尔依。当这个小组的组合出现在大家面前的时候,所有人都乐了,因为不管男生女生,都能清晰地准确地预测到班里即将上演的一场妙趣横生的喜剧大片。

王柳形象地取组名为“快乐小组”,不过很显然,这个“快乐”是建立在陈翼一个人的痛苦之上的。纯粹的“牺牲自己,娱乐大众”。许多年后,陈翼才发现,自己的抗打击能力全都是从小学里锻炼出来的。

第六章 飞羽的解体

进入五年级后,“飞羽公司”的地位一下子变得岌岌可危。通常来讲,不应是七年之痒吗?怎么连七个月都没撑到就快不行了呢?

陈翼意识到了这个问题,果断召开头脑会议。

众董们懒懒散散地围了过来。陈翼把红领巾正了正,仿佛那是给西装配的领带一般。

“新学期新气象,我们公司要有新气象。”陈翼更有领导范儿了。

“气象?要下雨吗?”杨拾没听懂。

“下雨?太好了,这两天都快热死了。”陈巴瞪大了眼睛。

“别下雨呀……周散,咱没法踢球了。”景齐跟周散就如同孪生兄弟似的。

“下雨好……”

“下雨不好……”公司的首脑们咿咿呀呀地吵了起来。暑假这么点时间无法使孩子们的智力得到提高。

陈翼不明白,他什么时候说要下雨了?

“我是说,我们公司要有新的变化,老是一个样子,会无聊的。”陈翼提高了一下音量,众董们这才明白了陈翼的意见。

“的确无聊了。”

“没意思了。”

“嗯,有些无聊了。”

“最高层的总裁都不在了。”

“没错……”

合着陈翼除了最后四个字外,其它的话都白说了。

“景齐,踢球去吧,要是下雨的话可就踢不成了。”周散拉起景齐就要走。

“小付,去玩四驱车吧,我现在就带着。”杨拾无时无刻不在寻求一个让自己的四驱车登场亮相的机会。

……

你可以说,陈翼是个反应迟钝的孩子,但你不可以否认,这次所有人撤退得出奇得快。打从这天后,陈翼就再也无法召开得起头脑会议了。

但陈翼又不愿承认自己的公司已经垮了,所以即便是一个名存实亡的口头公司,他也要执意维护下去。

许多年后,当他回想起来这一段往事的时候,他依然还能自嘲一下自己的职称“陈总”。但不管怎么说,那一天,飞羽解体了。

后记：

关于“飞羽公司”的故事还远不止这么几件，但由于篇幅所限已经很长了，再写就成中篇小说了，于是便挑出其中的这些汇成一个完整的有头有尾的喜剧短篇。

不知大家读完后会对这些故事做何评价。不过就我身旁几位朋友评价来说，他们一致认为，此小说真乃“奇葩”！

我明白他们的意思。这些故事的确相当“奇葩”。

小学生自有小学生的思维逻辑，这是不能拿高中生的逻辑来套用的。我想说的是，写这篇小说的时候，我仿佛一下子年轻了七八岁。

没错，这些故事全部都是真人真事，都是实实在在发生过的事情。而我本人，便是文中傻得够呛的男一号——陈翼。

最后，我只想再说一句话：

“飞羽公司”的董们，开会了！

(全文完)

夏

11级39班 柒

夏日，热情的季节；

每一条超载的海滨大道，都灌满了清新的海风。五彩斑斓的瞳孔演绎着美丽的人生；热情洋溢的城市里，挤满了轻柔的音乐和甜美的歌声。

沙滩。碧海。骄阳。蓝空。

海滨的夏日，写不完的景色，唱不尽的阳光灿烂。

夏日，温柔的季节。

每阵风每阵雨，都是一曲曲情意绵延的萨克斯吹出的浪漫——

心情象大海一样蔚蓝，思绪象蓝天一样辽远。

求索的鸥鸟，追逐着远航的大船；拾贝的，不都是孩子，反璞归真，童心片片——

冲浪者，昭示着青春与勇敢；

弄潮人，展现着时代的风采。

夏日，鲜嫩的季节。

雨丝落在叶丛里，抒写的总是花与果实的缠绵。青春的热情涂满海岸和沙滩，快乐的心情和五颜六色的鲜花一起向着季节开放。

热情的季节温柔的季节鲜嫩的季节，一首写满青春和朝气的抒情诗，属于青春的海洋和年轻的诱惑，爱情在这个季节里相识并且成长。

甜甜蜜蜜，热热烈烈。

夏日，青春水晶般透明的节日。